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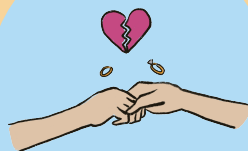
婚姻法律問題 權益保障手冊



婚前協議



夫妻財產制



協議/調解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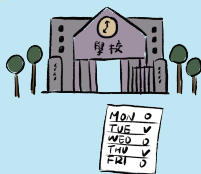
裁判離婚



贍養費



子女扶養費



親權/會面交往



離婚關懷機制



專業工作者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112年11月

讓婚姻法律知識成為助益而非負擔

本手冊企劃與撰寫的緣起，係來自於衛生福利部109年度「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報告中，提出在陪伴婦女走過離婚的過程中，認為若能提醒財產分配與子女扶養費用等與經濟因素相關約定的重要性，並結合法律專業人士撰寫相關知識與資源之彙編手冊，將有助於當事人雙方在進入離婚討論或程序時，就財產分配以及子女照顧負擔等實際影響個人經濟狀態的因素思考周全，避免有任一方在離婚後陷入貧窮或困頓的狀態。

本部爰委託本手冊的執行團隊法律白話文運動與三位擁有豐富家事案件經驗的律師共同撰寫本手冊，並由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擔任審稿人，法律事務司同仁協助校稿完成。本手冊的企劃概念，係以婚姻的各階段場景作為設計發想，包含在締結婚姻關係前可以事先約定的內容、瞭解夫妻財產制度的差異、各種離婚程序的異同、贍養費與扶養費等經濟負擔約定、未成年子女相關的權利義務與約定等，當中所可能會遇到的法律規範與司法實務，以及對於家庭與子女的關懷機制、相關補助與資源資訊管道之介紹與彙整及各式程序中專業工作者的介紹，希望能夠涵蓋並完善前揭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報告中提出之建議，讓即將進入婚姻關係、已經進入婚姻關係，或是要結束婚姻關係的民眾皆能夠了解自身會面臨到的法律問題，進而拉近當事人雙方在法律知識與資源上的平等，以利婚姻關係之維持與平和結束。

序言	1
第一章 婚前協議	05
一、前言	06
二、什麼是婚前協議書?.....	06
三、婚前協議可以約定哪些事項?.....	06
四、婚前協議內容法律並未規定，但是由雙方合意，仍有法律效力	10
五、訂立婚前協議的注意事項	13
第二章 夫妻財產制	15
一、前言	16
二、案例分析	16
三、剩餘財產分配比例一定要平均分配嗎？	23
四、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權時效？	24
第三章 協議與調解離婚	26
一、前言	27
二、什麼是「協議」離婚？	27
三、什麼是「調解」離婚？	31
第四章 裁判離婚	34
一、前言	35
二、裁判離婚之要件	35
三、調解	38
四、調解前需注意事項	39
五、請求離婚之限制	40

第五章 贍養費..... 42

- 一、前言 43
- 二、何種情形得請求法院判給贍養費 43
- 三、其他應給付贍養費之情形 44
- 四、其他贍養費應注意事項 46
- 五、贍養費如何計算 48
- 六、贍養費之請求期間 48

第六章 子女扶養費 49

- 一、前言 50
- 二、約定免除他方扶養費 51
- 三、代墊扶養費 52
- 四、變更扶養費之金額 53
- 五、扶養費之執行 55

第七章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與會面交往約定 57

- 一、前言 58
- 二、認識親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58
- 三、法院如何認定子女的最佳利益 59
- 四、親權改定 60
- 五、會面交往方式 60
- 六、會面交往的強制執行 63

第八章 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的影響及其關懷機制 66

- 一、前言 67
- 二、父母於離婚過程中互動與態度對於子女之影響 67
- 三、當子女捲入父母之紛爭漩渦中—父母離婚訴訟中子女的樣態 69
- 四、兒少表達意願過程中可能之影響 73

五、父母離婚中子女的心理需求	75
六、為何關注離婚家庭下的未成年子女在法制上尤其重要	76
七、離婚家庭子女關懷機制推廣的重要性	77
八、政府與民間推動中的離婚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機制與資源	77
第九章 家事程序中的專業工作者介紹	85
一、前言	86
二、家事調解委員與調解法官——以「人」與「關係」為優先考量—— 家事調解先行原則	86
三、家事事件中的律師	88
四、社工：親權訪視調查、陪同出庭、監督與促進會面交往	89
五、家事調查官	91
六、程序監理人	92
第十章 結語--手冊使用指南與建議	94
一、確認現況	95
二、盤點問題	95
三、設定目標	95
四、尋求專業協助	95
參考資料列表.....	96
一、重要實務見解	96
二、其他參考資料	97

第一章



✓ 什麼是婚前協議書

✓ 婚前協議的法律效力

✓ 婚前協議可以約定哪些事項

✓ 訂立婚前協議的注意事項

婚前協議

當兩個人準備步入禮堂、攜手展開婚姻生活，對於未來共同生活有美好憧憬的同時，關於婚後共同生活所會面臨到的問題，總是會惶惶不安，擔心未來的生活不如自己的預期，如果這些事情，都可以在結婚前跟另一半先協議好，可以大大減少雙方爭執及不信任，也可以保護好自己的權益。但不是每一件事情都可以在婚前協議中約定，還是要多加注意地雷條款，避免被認定無效。

第一章 婚前協議

一、前言

當兩個人準備步入禮堂、攜手展開婚姻生活，對於未來共同生活有美好憧憬的同時，關於婚後共同生活所會面臨到的問題，總是會惶惶不安，擔心未來的生活不如自己的預期，如果這些事情，都可以在結婚前跟另一半先協議好，可以大大減少雙方爭執及不信任，也可以保護好自己的權益。但不是每一件事情都可以在婚前協議中約定，還是要多加注意地雷條款，避免被認定無效。

二、什麼是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Prenuptial Agreement)，是指夫妻雙方在婚姻關係成立前，就婚後各項權利義務約定的書面文書。

三、婚前協議可以約定哪些事項？

(一)法律明文規定可以約定事項

1. 夫妻之冠姓(民法第1000條)：

現代社會已經與過往傳統社會不同，妻子已經不再被強制冠上丈夫的姓氏，依目前的法律規定，雙方都可以保有自己的本姓；但如果自己願意的話，還是可以用書面約定以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氏，而且除了過去常見的冠夫姓之外，丈夫若要冠上愛妻的姓氏也是法律所准許的。

2. 夫妻之住所(民法第1002條)：

夫妻婚後要住在哪裡，究竟是跟婆家同住、跟娘家同住，或是夫妻自行在外居住，可以由雙方共同協議，但沒有協議或是沒有辦法協議的話，可以聲請由法院決定。立法理由指出，如果夫妻住所的設定不能妥協或有所約定而導致分居各處，與夫妻是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有違，此時，法院應該依照當事人請求，斟酌雙方身分、經濟、地位及居住該住所原因為何等一切情狀，指定雙方共同履行同居生活的住所，俾使雙方得以遵循，以維持夫妻生活之圓滿及幸福。

值得一提的是，依照民法第1001條規定，夫妻間互負同居的義務，如果沒有特別約定或是正當理由，任一方都不能拒絕履行同居義務。

3. 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

夫妻財產制是指婚姻生活中，夫妻共同適用的一種財產關係，用來規範夫妻之間的財產。婚後兩個人共同生活、養育子女，常有金錢往來、共用的情形，夫妻間的財產應該如何處分，權利的歸屬如何認定，若是將來分開了，又要如何分配，夫妻財產制的選擇就會有重大的影響。民法規定的夫妻財產制一共有三種，分別是共同財產制、分別財產制及法定財產制，其中，共同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都是約定財產制的一種，必須特別約定才有適用；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就是適用法定財產制，也是臺灣大多數夫妻所使用的財產制。

(一) 約定財產制：

1. 分別財產制

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名下財產，債務也是各自分擔，也就是即使結婚後，我的財產還是我的，我可以自由決定如何花費，但我的債務也還是我的，我必須自己負責清償。與法定財產制的不同是，婚姻關係消滅時，沒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 共同財產制

夫妻財產分為「共同財產」及「特有財產」，夫妻婚後財產除個人特有財產外(例如供搭載乘客的計程車、醫生工作時所用到的醫療器材)，其餘的財產由夫妻共同共有。除非夫妻約定由一方管理，否則由雙方共同管理，處分財產則必須經過雙方同意。夫或妻就自己的特有財產所生債務各自負責，共同財產所生債務則由共同財產清償。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非夫妻雙方另有約定，夫妻各得關係存續中取得財產的一半，若夫妻一方死亡，未亡人取得共同財產之一半。

3. 注意：需要有書面才行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且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所以若雙方協議不使用法定財產制，而是使用「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都須另外訂立書面協議，才有法律效力。另外，夫妻財產制契約如果沒有到法院辦理登記，這份契約的效力就只能約束夫妻雙方而已，夫妻一方的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可以不承認這份契約的效力，所以如果要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還必須到法院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的登記手續。

(二) 法定財產制

1. 婚前財產？婚後財產？

夫或妻的財產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孳息，例如租金，視為婚後財產，如果不能證明是婚前或婚後財產，則推定為婚後財產；如果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的財產，則推定為夫妻共有。

2. 平均分配？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例如：離婚、夫妻一方死亡或者夫妻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3. 計算方式

剩餘財產之計算方式步驟：（詳細介紹請參考第二章「夫妻財產制」）

離婚時所有財產的總額－婚前財產－婚後負債－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因無償取得之財產（例如贈與）－慰撫金＝各自之剩餘財產（負數則以零計算）

（剩餘財產多者－剩餘財產較少者）÷2＝平均分配額（剩餘財產少者得向多者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

(四)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民法第1003條之1)：

夫妻婚後共同生活，家裡的水電、瓦斯費，甚至是買衛生紙的錢，究竟應該由誰負擔，小孩出生之後，奶粉錢、保母費該怎麼支出？此種柴米油鹽的問題應該讓許多新婚夫妻感到煩惱，其實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體之維持，都有責任，夫妻共同分擔家庭生活費，是基於雙方共同負擔維持婚姻共同生活體責任之精神。

所謂家庭生活費用，除了基本食衣住行之費用外，也包含醫療、保險、娛樂、教育文化、住屋之裝修、家用車輛之維持，甚至包含家務打掃人員之僱用等維繫家庭成員生活且支出符合自身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

家庭生活費用的分擔，除非有法律或是契約另有約定，由夫妻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例如未成年子女照顧付出情形)分擔。所謂「契約另有約定」，就是由夫妻自行合意，約定由其中一方負擔或是依特定金額、特定比例分擔。除了廣泛約定家庭生活費用外，也可以針對細項約定負擔方式，例如未成年子女教育費、保險費等。雙方一旦達成合意，就有依約履行的義務，如果一方未依照協議履行的話，他方可以向法院請求履行協議及依照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代墊的費用。

(五)自由處分金(民法第1018條之1)：

著名日劇「月薪嬌妻」裡的女主角秉持著「家務有價」的觀念與男主角結為契約夫妻，透過打理家務來取得薪資，這在現實生活中當然較不可能發生，但「家務有價」的概念其實在我國民法中有類似的規定，也就是「自由處分金」。自由處分金的意思是夫妻間除了家庭生活費用之外，可以另外協議由其中一方對從事家務的另一方給予一定數額的金錢，供其自由花用，也可以理解為零用錢，這是為了保障持家無法工作或賺錢比較少的主婦或主夫的經濟獨立與人格尊嚴，出自於持家有價以及夫妻類似合夥關係的精神而訂立。

至於自由處分金的性質，依照目前法院判決，認為不是夫妻間的無償贈與，但也不是其中一方的婚後收入，而是「剩餘財產分配的預先給付」，也就是為了保障家庭主婦或主夫經濟之獨立及人格之尊嚴，讓他在平日有可以自由處分之金錢，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提前給付剩餘財產之分配，因此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自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中將該自由處分金扣除，始為具體的剩餘財產分配數額。

舉例來說，美栗與平匡婚姻期間，美栗在家操持家務，兩個人約定由平匡每月給美栗自由處分金，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平匡共給美栗100萬元自由處分金，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的時候，平匡依據剩餘財產分配規則應給美栗200萬元，但其中100萬元已經提前透過自由處分金的方式給付給美栗了，所以平匡只需要再給付100萬元給美栗即可。

(六)子女之姓氏(民法第1059條第1項)：

在過去的傳統社會，子女出生後原則上從父姓，除非有特殊約定或父入贅，才能從母姓；但為順應時代變遷，保障男女平等，民法於96年修正後，子女出生後可以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從父姓或從母姓。但若約定不成或未約定的話，可以由一方或雙方填寫「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再依指定日期、時間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作業。

四、婚前協議內容法律並未規定，但是由雙方合意，仍有法律效力

(一)外遇禁止(或稱忠誠條款)

婚姻是以夫妻共同生活為其目的，夫妻間應該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是為了確保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的必要條件，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的話，就會被認定違反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配偶權。

侵害配偶權並不是一定要達到「性行為」的程度才會構成，只要是

「夫妻一方與他人間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關係，這個行為已經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並已經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例如與其他人傳送曖昧訊息、不當肢體接觸(親吻、擁抱)、單獨進出汽車旅館等行為，在司法實務上都可能被認定為侵害配偶權。

為了確保雙方對於婚姻關係的忠誠，婚前協議裡面可以約定相關的違約條款，也就是如果夫妻一方有不當的交友行為，他方除了可以主張民法上配偶權的權利之外，也可以依照婚前協議約定請求違約金。

(二) 家暴行為禁止

所謂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的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的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讓人精神痛苦的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如果某個行為已經足以讓人產生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就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為了使雙方和平、理性維繫婚姻生活，避免以暴力方式將不滿施加於他方，可以在婚前協議中約定任一方若對他方施以家庭暴力行為，須賠償一定數額的違約金。但最重要的是，倘若不幸發生家庭暴力情事，還是要立即尋求協助，包括撥打110報警，由警察介入制止暴力、撥打24小時保護專線「113」進行諮詢與通報，或者逕洽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協助。

(三) 其他家務分工協議

除了針對具體事件約定違約金之外，許多夫妻會預先就生活模式、家務分工、子女教養進行約定，例如「丈夫每周應負責打掃浴室一次、倒垃圾三次，妻子負責煮三餐、兩天洗一次衣服」的家務分工協議；又或者是「丈夫每月應陪妻子回娘家兩次」、「每周六為家庭日，雙方都不能外出應酬」、「丈夫每周應擇三日晚上唸故事書給小孩聽、

陪孩子睡覺」，此類在法律上沒有強制力，但對於家庭生活方式有所規範的協議內容，只要沒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都是有效的。

(四) 有哪些約定會被認為是無效的呢？

1. 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違反公序良俗

雖然婚前協議本質上屬於「契約」，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只要雙方出於自由意志，對於約定的內容達成合意，通常都會被認定有法律效力；但是如果協議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是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話，日後在法院上起爭議就有可能會被認定無效。

舉例來說：「雙方每周應發生性行為10次」、「任一方若有外遇情事，必須向他方下跪道歉」等約定，因為涉及性自主及人性尊嚴的考量，可能會因為違反公序良俗歸於無效。

2. 離婚條件的預立

「如果外遇或家庭暴力行為，就要無條件同意離婚」、「婚後如果無法懷孕(或無法生育男性子嗣)的話，同意離婚」，這些看起來好像無害的約定，其實有極高的可能性會被認定為無效。因為婚姻是兩個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婚姻的本質是互信互持，如果事先約定離婚的條件，與婚姻的本質是相衝突的，所以夫妻針對結婚後發生特定事件(例如外遇、家暴)，而預立離婚契約，這個約定與善良風俗相違背，會被認定為無效。

補充說明的是，雖然沒有辦法預先就特定事件約定離婚，但若特定事件構成民法規定的離婚要件(例如與他人發生性行為、長期虐待)，還是可以依法向法院訴請離婚及請求損害賠償。

3. 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

「如果雙方離婚，男方應拋棄小孩監護權」此種預先約定雙方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的歸屬，除了涉及「離婚條件的預立」，違

背公序良俗之外，目前法院審酌未成年子女的中心思想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也就是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保護照顧，對子女最有利、影響最小，此部分的評估需等雙方離婚時才有辦法確認，不能以數年前或甚至十幾年前的婚前協議約定，就直接認定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即使做了這樣的約定，任一方仍然可以向法院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法官也會依照各項條件優劣判斷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不會受婚前協議的拘束。

但是如果任一方做出重大不利子女的行為(例如：不當體罰、遺棄、利用未成年子女為犯罪行為)，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成長，還是可以合理限制對方與小孩同住的時間。

4. 過苛條款

雖然婚前協議可以自由約定家庭費用分擔、自由處分金等條款，但這樣的約定依然要符合常理，不能過於嚴苛，例如以婚前協議約定「丈夫的收入款項全部由妻支配，支付夫妻全部開銷後，剩餘部分作為妻子的自由處分金」、「丈夫每月給妻子的自由處分金，每月不得低於3萬元。如有不足更應補足，以欠款方式處理」，這樣的約定司法實務上法官多半認為條件過苛，甚至以「昔武則天、慈禧不過如此，夫宛如未宮太監，令人嘔飯，均違反公序良俗」之評價，判決協議無效。為了避免此類約定將來被認定無效，協議內容可以加上但書，例如：「婚後經濟狀況如果有改變，可另行協議或按比例調整」，才能平衡過於苛刻的可能。

五、訂立婚前協議的注意事項

婚前協議較建議盡可能做成書面的形式，可以減少爭議，若僅以口頭做成協議雖然也可以，但在日後有糾紛時可能較不易舉出證明。婚前協議也可以透過公證，使得婚前協議有多一重的保障。公證的主要目的是證明法律文件（通常是契約）確實存在，因此如果婚姻關係的雙方真的不幸對於婚前協

議書是否為本人簽署起爭議，有經過公證的話法院就會認為這份協議在法律上是經公證人見證由雙方親自簽署的喔！

在婚前協議訂立時，雙方當事人必須出於自願，且雙方當事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年滿18歲，而且要心智沒有缺陷、精神狀態良好的人)，任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有隱瞞、詐欺或脅迫，或是利用一方不備時，做出不是本人意思的協議。

第二章



- ✓ 剩餘財產分配比例一定要平均分配嗎？
- ✓ 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權時效？

夫妻財產制

婚姻中的財產制度，我國民法規定在第 1004 條到第 1046 條，可以分為三種：「法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雙方可以在婚前或婚後任何時間點以「書面」約定要採取哪種制度。不過大多數人都不會特別就財產制做書面約定，這種情形下，依照民法第 1005 條規定，就會直接以「法定財產制」作為雙方的夫妻財產制。

第二章 夫妻財產制

一、前言

關於婚姻中的財產制度，我國民法規定在第 1004 條到第 1046 條，可以分為三種：「法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雙方可以在婚前或婚後任何時間點以「書面」約定要採取哪種制度。不過大多數人都不會特別就財產制做書面約定，這種情形下，依照民法第1005條規定，就會直接以「法定財產制」作為雙方的夫妻財產制。

關於我國三種夫妻財產制度的基本介紹，可參考第一章「婚前協議」三、(二)、(三)之論述，就不再重複介紹。

比較常見且重要的就是，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就必須遵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規定。所謂的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指的就是「雙方離婚時」或是「以書面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度」或是「一方死亡」時。

二、案例分析

(一)以玉芳和小張的故事為例

坐在法院旁的公園石椅上，玉芳心中的涼意又更深了，今天是第一次開庭審理。

自己和丈夫小張的離婚官司，經過幾次的調解之後，已經拖了一段時間，一如大多數的離婚案件，財產分配是最大的瓶頸之一。為了丈夫跟小孩，玉芳選擇了與高學歷不相稱的工作，時間彈性，以便照顧家庭及負擔日常開銷；小張則在事業上不斷打拼，收入蒸蒸日上，至今已遠高於玉芳。

雙方婚後購買的公寓，登記在小張名下，房貸也由小張負擔，一家四口在這裡度過10餘年的歲月，歲月如梭，也無聲地帶走了夫妻倆的青春和熱情。

小張向玉芳提出了離婚，並聲稱兩個小孩都可以交給玉芳繼續照顧，他也會按月支付小孩的扶養費，但就雙方的婚後財產如何分配，小張卻隻句未提，似乎是希望玉芳「淨身出戶」，玉芳在詢問過擔任律師

的表姐之後，決定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

登記在小張名下的公寓在小孩剛出生時，是以800萬元購買，現在市價已經增值到1800萬元，房貸還剩下360萬元的本金未清償。據小芳瞭解，小張經常使用的台新銀行帳戶目前餘額大概有300萬元，包含結婚時就已經存下的80萬元。另外小張還有購買人壽保險及外幣儲蓄型保單，前年才以120萬元購買了一台休旅車，也是登記在小張名下。

然而，玉芳的薪資在負擔日常生活開銷還有伙食費用之後，已所剩不多，她的華南銀行帳戶目前只有30萬元存款，其中還包含了跟小張結婚時就存下的8萬元，名下也沒有其他房地或汽機車，但是有用自己的名義擔任要保人，幫兩個孩子購買醫療型保單。

就這個案例，我們將玉芳及小張的積極財產（表格A）及消極財產（債務，即表格B）各項目的計算統整成表格，算出剩餘財產（積極財產扣除消極財產之餘額，表格A-B）如下：

A	（婚後） 積極財產	玉芳	小張
	不動產	×	雙方同住的公寓，市價 1800 萬。
	存款	22 萬 （計算式：目前存款餘額 30 萬 - 結婚時餘額 8 萬）	220 萬 （計算式：目前存款餘額 300 萬 - 結婚時餘額 80 萬）
	動產	×	休旅車，目前市價約為 80 萬。
	保險	以玉芳為要保人，幫兩個小孩購買的醫療型保單，目前保單價值分別為 5000 元、1 萬 5000 元。 （通常以醫療為主要保障的保單價值均不高）	1. 以小張為要保人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價值為 60 萬。 2. 以小張為要保人購買的美金儲蓄險，目前保單價值為 4 萬美元（約 120 萬元台幣）。
	合計	22 萬 + 5000 + 1 萬 5000 = 24 萬	1800 萬 + 220 萬 + 80 萬 + 60 萬 + 120 萬 = 2280 萬

B	(婚後) 消極財產	玉芳	小張
	貸款	×	房貸餘額 360 萬
	合計	○	360 萬

A-B	剩餘財產	玉芳	小張
		24 萬	2280 萬 - 360 萬 = 1920 萬

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本件玉芳跟小張的剩餘財產差額為1920萬元-24萬元=1896萬元。

此差額應平均分配，即多的一方（小張）應分配該差額（1896萬元）的一半給少的一方（玉芳），亦即小張應分配948萬元給玉芳。

1. 但假如小張婚後購買公寓時的頭期款200萬元，是由小張的父母贈與給小張，並由小張的父母直接支付給賣方呢？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後半段有提到，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以及慰撫金，是不在夫妻應列入分配的婚後財產中的。所以小張名下的不動產在玉芳起訴離婚時的價值雖然有1800萬元，但小張可以在其房地價值中，主張扣除父母贈與的頭期款200萬元，亦即以1600萬元計算。

A	(婚後) 積極財產	玉芳	小張
	不動產	×	1800 萬 - 200 萬 = 1600 萬
	存款	22 萬	220 萬
	動產	×	80 萬
	保險	2 萬	180 萬
	合計	24 萬	2080 萬

B	(婚後) 消極財產	玉芳	小張
	貸款	×	房貸餘額 360 萬
	合計	○	360 萬

A-B	剩餘財產	玉芳	小張
		24 萬	2080 萬 - 360 萬 = 1720 萬

因此，如果是這種情形，雙方的剩餘財產差額為1720萬元-24萬元=1696萬元，小張應分配給玉芳的金額為此差額的一半，即848萬元。

同理，若是小張在婚姻存續期間獲贈一筆金額，該筆金額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仍然存在小張的婚後財產中（例如某銀行存款/定存、基金、股票、保單、汽車……等），小張仍然可以主張扣除，不列入婚後財產計算喔。

2. 又假如公寓的頭期款是小張自己全額出資的，只是小張在6年前因被公司裁員而失業兩年，小張的父母為了幫助小張，於是贈與給小張200萬元，小張則把這筆錢全部用來償還每個月的房貸，這樣的情形又該如何計算呢？

我們先來看看相關的法律條文怎麼規定：

民法第 1030條之2：

- I.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 II.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因此，依這條文的第二項規定，若是以「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以及慰撫金」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即婚後債務），縱使在基準日時，這部分的債務金額已經被清償了，但這筆金額仍應納入婚後債務計算。

A	（婚後） 積極財產	玉芳	小張
	不動產	×	1800 萬
	存款	22 萬	220 萬
	動產	×	80 萬
	保險	2 萬	180 萬
	合計	24 萬	2280 萬

B	（婚後） 消極財產	玉芳	小張
	貸款	×	房貸餘額 360 萬
	以無償取得 之財產清償 婚後債務	×	200 萬
	合計	0 元	560 萬

A-B	剩餘財產	玉芳	小張
		24 萬	2280 萬 - 560 萬 = 1720 萬

因此，如果是這種情形，雙方的剩餘財產差額也是1720萬元-24萬元=1696萬元，小張應分配給玉芳的金額為此差額的一半，即848萬元。

- 又假如公寓是小張在跟玉芳結婚前一年買的，這棟公寓就是小張的婚前財產，不列入小張的剩餘財產計算；房貸即婚前債務，也不列入婚後債務計算。只是小張婚後仍然有每個月繳2萬元的房貸，到

玉芳提起離婚訴訟時，已經繳了12年，那又該如何計算呢？

跟上一則情形有關的法條相同，依照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如果有用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的情形，就該清償的金額，仍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亦即，雖然公寓屬於小張的婚前財產，而不列入小張的婚後財產計算，但是小張在跟玉芳結婚之後，還是不斷用他婚後的財產在清償他婚前就因為購買公寓而向銀行申辦的貸款債務，所以他在婚後清償婚前債務的總金額，就要列入小張的「婚後財產」計算。

A	(婚後) 積極財產	玉芳	小張
	不動產	×	×
	存款	22 萬	220 萬
	動產	×	80 萬
	保險	2 萬	180 萬
	以婚後財產 清償婚前債務	×	288 萬
	合計	24 萬	768 萬

B	(婚後) 消極財產	玉芳	小張
	貸款	×	×
	合計	0 元	0 元

A-B	剩餘財產	玉芳	小張
		24 萬	768 萬

如果是這種情形，雙方的剩餘財產差額為768萬元-24萬元=744萬元，小張應分配給玉芳的金額為此差額的一半，即372萬元。

4. 又回到最開始的情形，玉芳在後續的訴訟過程中，發現小張經常使用的台新帳戶在起訴時的餘額竟然只剩下20萬元，那又該做什麼主張呢？

當一方想離婚時，因為不想付太多錢給對方，所以經常會出現在離婚或起訴前刻意減少自己婚後財產的情形，若出現這樣的情形，法律又是如何保障另一方的呢？我們來看看以下這條規定：

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亦即，若將來法院調查後發現，小張在玉芳起訴前，確實在短時間內密集提領了大筆金額，法院認定小張這樣的處分行為是為了減少玉芳可以分配的金額（即俗稱的脫產行為），則就小張密集提領的金額，雖然已經不存在小張的存款餘額中，導致小張的台新銀行存款僅剩20萬元，但就小張密集提領的200萬元，仍會被依照上開法條追加計算為小張現存的婚後財產。

看完了玉芳跟小張的案例，相信對於如何計算剩餘財產分配的數額已經有初步的概念了，以上僅大概舉出常見的情形，但在訴訟過程中要如何舉證及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建議如有需要可諮詢專業律師協助。

三、剩餘財產分配比例一定要平均分配嗎？

(一)法條怎麼規定？

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二)為什麼要這樣規定？

剩餘財產平均分配的立法意旨在於肯定配偶間對於婚後財產累積的貢獻，例如一方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另一方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一方可以無後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該方因此所累積之資產或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他方之協力，故就其剩餘財產係以平均分配為原則，這規定是為了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讓他/她對婚姻之協力及貢獻得以彰顯。

但既然有原則，當然就有例外，配偶之一方如果對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立法者認為這時候也不能讓他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所以明定如果平均分配（即各二分之一）有失公平時，可以調整分配比例。

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與第3項條文，明定法院在審酌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分配財產「是否公平」時，必須參考「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將過往法院實務長久以來所形成關於「顯失公平」的判斷標準，直接規定於條文內容之中。

如果你的另一半在婚後不務正業、浪費成習、對於家事勞動、照顧子女及財產累積毫無貢獻、或是雙方已經分居許久，彼此對各自的婚後財產累積其實並無協力，只要成功舉證說服法官，把分配比例調整成十分之一的情形也是所在多有的喔。

四、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權時效？

(一)法條怎麼規定？

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什麼時間點必須請求？

前面有提到，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就可以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而為了確保爭議能夠及早解決，避免長時間的不確定性和爭議，立法者也有規定請求權時效。依上開條文規定，通常就是離婚時、一方死亡時或雙方書面改定採用其他財產制（即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時開始起算這2年的時效，因為這時候通常就是請求權人會知道有剩餘差額的時間點。

因此，你可以在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時一併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也可以在與配偶離婚後2年內請求，無論離婚是協議離婚或法院判決離婚都一樣。只要記得在離婚協議書或與對方調解、和解的過程中，沒有約定「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都可以在時效內依規定請求。

而若是法定財產關係消滅2年後才得知對方有婚後財產可以分配，則最晚也要在5年內請求。

(三)婚後財產之價值如何計算？

婚後財產價值計算，會因為不同情形而有不同的計算方式及時間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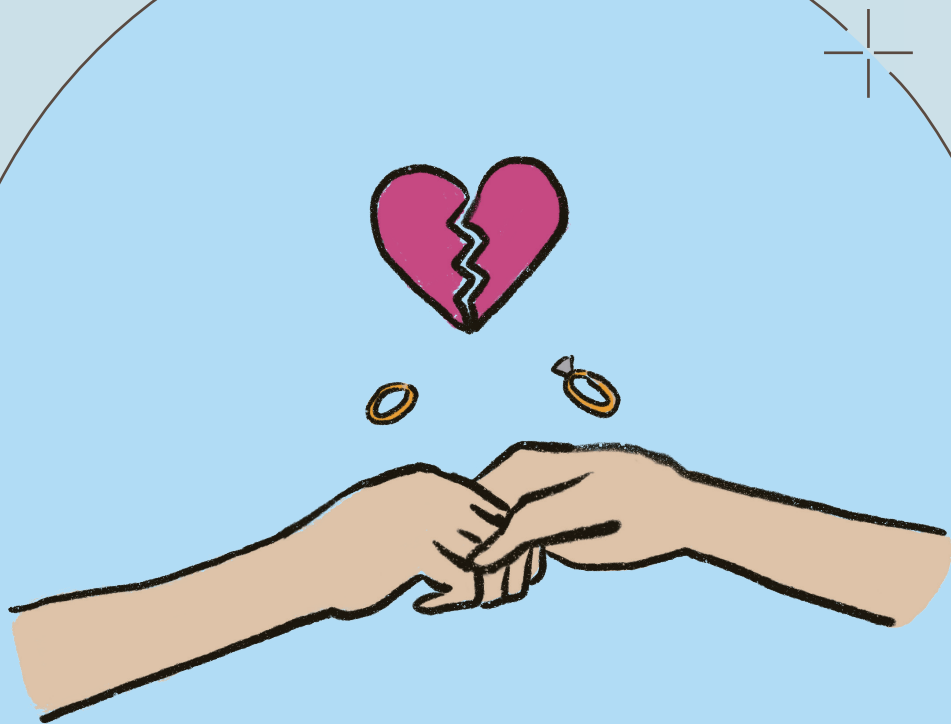
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本文規定：「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因此，協議離婚之財產計算，

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日的價值計算。

至於裁判離婚之情形，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依起訴時為準。因此，在法院判決准許離婚，而使離婚生效後，財產的計算仍要回到「起訴」的時間為準。

日期之所以重要，例如基金、股票等金融產品，因價格每日浮動，故計算方式就會依法定時點當日的價值，作為計算基準。

第三章



✓ 什麼是「協議」離婚？

✓ 什麼是「調解」離婚？

協議與調解離婚

當雙方婚姻走到了盡頭，該怎麼辦才好？什麼是協議離婚？調解離婚又是什麼？如果對方不同意離婚，該怎麼辦呢？哪一個離婚途徑比較適合我的狀況呢？離婚時候要注意什麼才能保障我的權益？以下說明「協議離婚」以及「調解離婚」兩者離婚方式的差異，以及離婚過程中要注意的事項，讓曾經相愛的兩個人，最後也能好聚好散。

第三章 協議與調解離婚

一、前言

當雙方婚姻走到了盡頭，該怎麼辦才好？什麼是協議離婚？調解離婚又是什麼？如果對方不同意離婚，該怎麼辦呢？哪一個離婚途徑比較適合我的狀況呢？離婚時候要注意什麼才能保障我的權益？以下說明「協議離婚」以及「調解離婚」兩者離婚方式的差異，以及離婚過程中要注意的事項，讓曾經相愛的兩個人，最後也能好聚好散。

二、什麼是「協議」離婚？

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還記得當初結婚的時候，是不是有簽了一份「結婚書約」呢？不管你們是直接到戶政事務所領取空白範本，或者是特別花錢請人客製化美美的紙本，其實當初雙方簽署的都是一份「契約」，同樣的，如今雙方既然決定分道揚鑣，也會需要一份文件來寫明清楚雙方離婚的意願，以及其他需要約定的事項喔，這份文件也就是大家常聽到的「離婚協議書」；而協議離婚程序除了需要離婚協議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外，還需要至少兩名離婚證人簽名，雙方再一起去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簡單來說，協議離婚三要件就是「離婚協議書」、「證人」以及「戶政登記」，三者缺一不可！

(一)要件一：離婚協議書

通常大家最常遇到的問題，就是離婚協議書到底要寫些什麼內容呢？而一份內容明確、清楚且完整的離婚協議書，對雙方都是保障，也能夠避免離婚後，因為雙方對於離婚協議書的內容、文字解讀不同，而引起不必要的紛爭，如果說對於離婚協議書的內容仍有所疑問，建議進一步洽詢專業律師或當地法院為民服務中心、縣（市）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附設之法律諮詢機構協助。

而這份文件既然稱作離婚協議書，當然一定會寫明雙方同意離婚的文字，除此之外，建議離婚協議書要寫明下列事項：

1. 財產分配部分

除了離婚、未成年子女相關權利義務外，其實很大的爭議來源就是兩人間的財產要如何分配，為了避免雙方後續因為財產分配沒有約定清楚，而須透過法院訴訟清算財產，雙方也可以透過離婚協議書約定財產的歸屬，例如有沒有不動產、車子要過戶？後續貸款由誰負擔？保險的要保人有無需要更換？等事宜也可以寫入協議書，讓雙方減少紛爭，更要注意的是，如果雙方沒有特別約定財產制，可能也有「剩餘財產分配」的議題（這部分詳細的說明，可以參考第二章「夫妻財產制」），故財產的處理，不得不慎。為避免日後紛爭，以上為建議要寫入離婚協議的事項，但若雙方協議不成，還是可依自己的婚姻家庭狀況，考慮先協議離婚，並前往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登記。對於子女親權事宜或財產分配等，可再透過法院裁判處理，這也是一種方式，千萬不要因擔心、害怕得不到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而遲遲不敢離婚。

另外，如雙方有想約定的事項，例如離婚後想繼續同住，同住期間的費用分擔，或搬遷個人物品的時點，甚至日後申報所得稅時，子女由何人申報扶養等細節，都可約定於離婚協議中喔！

2. 贍養費部分

現今我國實務見解認為，由協議離婚雙方約定的「贍養費」，雖與民法第 1057 條規定「贍養費」所指不同，前者實為法定財產制下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但仍屬雙方依契約自由原則所定，在不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時，為有效的約定。

因此，若在離婚協議中約定贍養費之給付，即使超出實務上以「避免生活陷於困難」情形或「家庭收支報告」為計算基準所得的最高額度，因屬雙方自由約定，也不會因此無效。

3. 未成年子女部分

(1) 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

現行法律使用「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的用語，其實即為大家時常聽到的「監護權（應為親權）」，雖雙方已無法繼續維持婚姻，但在未成年子女成年前，可能會面臨是否變更住所、遷移戶籍、就讀學校，或至銀行開戶等事宜，而處理上開事項時，承辦人員多會要求「法定代理人」出具相關資料或同意書，此時如未事先約定，意見有所分歧，可能會導致子女的權益遭受損害。因此，建議離婚時雙方應就子女的重大事項約定，是由父或母單獨決定，或須雙方共同決定等，務必要寫清楚。

(2) 扶養費部分

養育子女除要身體力行外，當然不外乎金錢支援，此時雙方可明確約定何項費用須雙方共同負擔，而給付金錢的數額、方式、期間也要寫清楚，才不會因對方藉故拖延或耍賴，導致後續追討困難；而為督促對方按時給付，建議亦可約定「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文字，意思是如對方有一期未給付，可要求其一次付清所有款項，對方為避免後續一次付清，就會按時給付；如為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也建議以「匯款」方式給付款項，避免後續雙方有所爭執，也能以交易紀錄作為憑據。

(3) 會面交往方案

雙方離婚後為使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均有充足相處時間，針對未與子女同住之一方，建議明定會面交往方案。或許大家會有疑問，一定要訂定會面交往方案嗎？不能約定可「隨時」、「隨地」探視子女？先釐清一下觀念，會面交往方案並非一經訂定即再也無變動空間，可能會遇到子女的假日活動安排、課程調

整或出國遊玩，而需彈性調整會面交往方案的情形。避免雙方未來討論探視子女事宜時，因時間無法配合而有爭執，此時如有一約定好的會面交往方案，可作為遵守依據，之後就該方案有任何變動或調整時，都是可以的。

(二)要件二：2位證人

當雙方對於離婚協議的內容均有共識後，即進入簽署階段，除雙方當事人須在協議書上簽名外，還須找2位成年且具有健全智識之人作為證人。證人除要在離婚協議書簽名外，更重要的是，也須確認雙方當事人有離婚的真意及意願。

為何特別強調離婚意願呢？不是2位證人有簽名就可以了？其實關於離婚證人的資格，目前民法沒有特別要求。原則上，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時，只會審查離婚協議的形式要件是否具備，離婚協議書上有夫妻雙方及2位證人的簽名即可，戶政機關就會為離婚登記。

對於一般民眾而言，離婚本就不是件適合張揚的事，所以尋找離婚證人時，也不希望打擾親朋好友，甚至認為擔任離婚證人是件晦氣的事。在如此觀念下，衍生出付費就可找到離婚證人的市場，網路上甚至有些業者主打只要花錢，就可拿到已填妥證人簽名的離婚協議書，當事人連離婚證人都不認識。但其實這樣很可能會被法院認定為「離婚無效」。建議最保險的做法是，雙方當事人及2位離婚證人，「面對面」一同簽署離婚協議書，避免發生離婚無效的情形。

(三)要件三：戶政事務所登記

當雙方及兩位證人均簽妥協議書後，剩下最後一個程序，請攜帶4人都簽署完畢的離婚協議書、身分證、戶口名簿等相關資料及規費，前往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務必記得必須要至戶所辦理離婚登記，才會真正發生離婚效力，千萬不要簽完離婚協議書後，就認為自己已恢復單身了。

(四)離婚協議書一定要公證嗎？

除前面所提三個要件，想必有些人對於離婚協議書是否一定要經過公證會有疑問，若未經公證的效力如何？首先，離婚「證人」與離婚協議書經過「公證」是兩回事，離婚證人是必要條件，但離婚協議書則不一定要經過公證程序，大家可以評估自己的需求。

簡單來說，離婚協議書只要符合法律的規定，仍然是有效的，不會因未經公證，而影響離婚協議的效力；而公證則是由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針對離婚協議書作成公證書：

如離婚協議書中有特別約定金錢給付的部分，例如小孩的扶養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等，則建議可明定「逕受強制執行」條款，並經公證，將來若對方違反離婚協議書的約定，可直接向法院聲請針對對方的財產強制執行。如未特別約定，將來發生爭議仍須透過訴訟解決，只是經公證的離婚協議屬於公文書，在訴訟上會直接推定為真實。

而依法律規定，公證的業務只有公證人才得為之，因此公證只能找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如對於離婚協議書的內容有疑義，可以請專業律師協助撰擬，雙方確認條件後，再讓雙方及離婚證人一同至公證人處簽署並公證，再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完成離婚手續。

三、什麼是「調解」離婚？

過往大家面臨離婚議題時，都希望可以和平解決，親朋好友大多也會勸諭不要至法院訴訟，因法院給一般民眾的感覺是雙方會互揭瘡疤，可能會造成更嚴重的衝突與情感撕裂，也因此現今民眾會有「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刻板印象，但其實除了「協議離婚」與「裁判離婚」這兩個較經常聽到的離婚途徑外，其實還有一個介於兩者之間，有時候甚至還是更適合的離婚方式－「調解離婚」。

若雙方無法透過前面提到的協議離婚，或有一方認為需要調解委員、法官協助時，便可以向法院「聲請調解」或「提起離婚訴訟」，二者的差異

在於，如僅單純向法院聲請調解，法院只會協助雙方至調解程序結束，但若有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則因法律規定離婚案件屬於「調解前置」的家事事件，原則上法院一定會先安排調解程序，如調解不成立，才會進入訴訟程序。

是否覺得法院的調解制度並沒有想像中可怕？其實調解離婚的概念，如同將協議移至法院處理，以下整理一些調解離婚的特性，供大家參考：

(一)調解過程中有公正且中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

不論為單純聲請調解，或因提起離婚訴訟而先行調解，當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法院會安排「調解委員」或「法官」協助雙方解決紛爭。所謂的調解委員，即具備法律、教育或輔導背景等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的人員，例如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律師等。

(二)雙方不用直接在法庭上劍拔弩張，在相對緩和的氣氛中，找尋雙方的平衡點：

調解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均不得錄音錄影，所以不用擔心在調解程序中的任何主張，會成為對方訴訟攻防的證據。調解目的是協助雙方當事人在協調過程中，互相讓步，尋求雙方皆可接受解決問題的方法，而非就雙方的是非對錯進行辯論。調解程序之進行方式也十分彈性，有些調解委員會給予雙方面對面，相互溝通的窗口。對於衝突性較高的當事人，採取分別談話的方式進行磋商。如需較多的時間思考、討論，也可依個案情形，安排後續調解期日，且透過「調解委員」或「法官」為中立第三方，更能使雙方聽取不同意見，進而提高雙方各自讓步，達成調解的可能性。

(三)可以選擇不接受調解：

離婚調解本就是一個溝通平台，在雙方均可接受之前提下，才能簽署調解筆錄。如雙方商談數次，仍無法達成共識，雙方均有權利選擇不調解，如同上述所提，在調解中所為陳述或讓步，都不會做為後續的裁判基礎。

(四) 簽署調解筆錄即發生離婚效力，不用雙方一起去戶政事務所：

雙方於法院簽署調解筆錄後，婚姻關係即消滅，可有效解決有些當事人與證人簽署完離婚協議書後，卻在至戶所登記時臨陣逃脫、功虧一簣的情形發生，亦即雙方調解成立後，無須另約時間「一同」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法院會在10個工作日內，將調解筆錄正本寄給當事人，嗣後雙方只要各持法院核發的調解筆錄正本，「獨自」前往戶政事務所，即可辦理離婚登記，及換發身分證，既不尷尬又節省時間。

(五) 調解筆錄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調解筆錄與法院審理後所為確定判決，具有相同強度的法律效力，且調解筆錄的內容既是經雙方溝通後所得共識，通常履行意願也較高，可能不會有違反情形發生，但如真遇上對方拒不遵守調解條件時，仍可持調解筆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 調解離婚成立後，原本提起訴訟離婚且已繳納裁判費的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退費：

調解離婚成立後，原提起訴訟離婚且已繳納裁判費的當事人，可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費用，法院會退還已繳裁判費的3分之2。調解離婚是一個相對經濟實惠紛爭解決方式，也省去訴訟過程中所耗費的時間、精力。

第四章



✓ 裁判離婚之要件

✓ 調解前需注意事項

✓ 調解

✓ 請求離婚之限制

裁判離婚

若婚姻走到盡頭必須離婚，最理想的狀態是一方同意他方所提的條件，並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完成兩願離婚。除兩願離婚外，在無法談妥離婚條件時，則須透過法院裁判離婚。

第四章 裁判離婚

一、前言

若婚姻走到盡頭必須離婚，最理想的狀態是一方同意他方所提的條件，並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完成兩願離婚。除前述協議與調解離婚外，在無法談妥離婚條件時，則須透過法院裁判離婚。

二、裁判離婚之要件

民法第1052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七、有不治之惡疾。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第1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第2項)。」

簡言之，向法院訴請離婚，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例如實務上常見的外遇或家庭暴力，均屬於本條規定之事由。

(一)常見的離婚原因：外遇

以外遇而言，並非一定要抓姦在床才是外遇。僅修正前刑法第239條通姦罪之成立，須當場「抓姦在床」的情形存在，但隨著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違憲而走入歷史。回歸民法討論，實務上能成立外遇的情形，其實只要有不正當的往來，例如曖昧訊息、嫖妓、不雅照片，皆能作為證據，不以當場抓姦在床為必要。此時，可能因無法舉證「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之事實，但一般與第三人有不當交往之情形，也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

(二)常見的離婚原因：家庭暴力

配偶間常見的家庭暴力，包含言語暴力與肢體暴力。除此之外，民法第

1052條第1項第4款「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規定婆媳、翁婿之間的暴力，也屬於家庭暴力的範疇。此部分可參考《法院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

- 1.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
- 2.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
- 3.性騷擾：如開黃腔、強迫性幻想或特別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或提供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 4.經濟控制：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被迫交出工作收入、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

(三)常見的離婚原因：配偶欠債

除上述原因外，配偶賭博成性、對外舉債欠款、債主上門、離家未歸等原因，客觀上一般人都認為難以繼續維持婚姻者，也可成為訴訟離婚的原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婚字第217號民事判決：「被告應有賭博習性、任意向他人舉債、致他人催收不斷無疑，按家庭經濟基本之穩定乃維繫一個家庭生存尊嚴之命脈，且常居於維繫夫妻共同圓滿生活之實質地位，倘夫妻之一方經常在外舉債欠款，致招惹債權人不分日夜登門，不僅破壞婚姻生活之和諧安寧，危及家庭生計，造成家庭成員精神及物質生活極大負擔，亦嚴重腐蝕夫妻間互相共同維持家庭幸福

安全之信賴，則婚姻即生破綻。」

(四)重大事由裁判離婚與憲法法庭判決

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主文略以：「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

大法官於該判決認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並未區分情節，一律不許有責之一方訴請裁判離婚，剝奪其離婚的機會，可能導致個案情節顯然過苛，基於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立場，要求相關機關在2年內依判決之意旨修正法律。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作成後，先前實務上曾有責任較高的一方不得向責任較低的他方訴請離婚之見解，該見解已不再適用。未來是唯一有責的一方且限制其離婚不構成過苛之情形，才不能向他方主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請求離婚，實則，婚姻生活是存在於二人之間，如一方外遇、家暴或無明確原因離家，然他方仍冷漠以對，並無積極友善勸諭對方返家或進行婚姻諮商，實務也認定為是消極有責的概念，而准予離婚。因此，自112年3月25日前述憲法法庭判決作成時起，起訴離婚基本上被裁判離婚機率大增，如此也可免去父母為求離婚，一再舉證何者責任較高，導致嚴重撕裂彼此關係，而影響未成年子女與父母間的感情維繫。

三、調解

(一)調解前置規定

離婚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乙類事件」，依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於請求法院裁判之前，須先經法院調解。即所謂「調解前置」的規定。之所以要規定調解前置，是立法者考量家事紛爭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非理性」感情糾葛，性質上與財產關係之爭訟不盡相同，為儘可能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應讓當事人先經由調解程序，確實瞭解紛爭所在，進而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裁判方式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紛爭功能。從立法理由可知，因家事事件的特殊性，立法者希望藉由調解作為家庭中最後一次溝通的機會，也許無法盡如人意，但藉由協商過程，重建或調整彼此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因此，收到對方的起訴狀或聲請狀時，雖可能會有情緒，但切記調解是溝通的機會，不要任意放棄，仔細研究法律規範及相關文章，找出自己可接受的最低或最理想條件，做為調解的籌碼。

另外要注意，調解之日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可處新台幣 3000 元罰鍰。

(二)調解的效力

民法第1052條之1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此規定是調解離婚的特點，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後，雙方在法律上即生離婚效力。法院之後會將調解筆錄寄至當事人（或律師）處所，當事人再持筆錄正本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離婚，且無須雙方共同前往，任一方攜帶筆錄正本至戶所完成登記即可。

(三)調解失敗

若調解不幸失敗，則不可避免會進入訴訟程序。不過，當事人也無須擔心調解時的主張會成為日後裁判的基礎。家事事件法第31條第5項

規定：「調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裁判程序，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立法理由為：「為使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能夠暢所欲言，不必擔心其陳述、讓步於將來調解不成立時，會被引為對其不利之裁判基礎，裨助於雙方互相讓步促成調解，故於第五項規定，當事人有關事實或法律上陳述、對於請求事項之讓步，並不能於本案裁判程序中作為法院得心證之參考資料。」

如非在家事庭進行調解，可能會擔心對方私下錄音，以作為法院審理之依據；在家事庭進行調解，對雙方而言均有保障，可安心交換意見。如一方在調解時私下錄音拿至法院作為證據，他方即得主張此不能成為家事法官裁判的參考資料，甚至主張對方顯然是惡意父母，未來難期合作的證明。

四、調解前需注意事項

離婚看似二人分手，但如雙方有未成年子女及婚後財產，整體規劃其實相當複雜，同時也包含稅務分配。

如一方為外國人或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對於夫妻婚後財產、未成年子女親權、主要照顧者及會面交往（俗稱探視權）方式，即使成功離婚，但後續事項若未妥善規劃處理，反而會衍生更多訴訟，造成更大麻煩。特別是跨國婚姻，許多國家離婚程序較我國更為複雜，因此也務必留意該國關於離婚、夫妻財產相關規定。

（一）未成年子女親權

在父母雙方都有合作式親權的共識下，法院調解通常會建議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及義務，即共同親權。不過，即使約定共同親權，仍須約定主要照顧者即同住方與探視方、探視方的會面交往方式。未成年子女既然週一至週五與主要照顧者同住，則主要照顧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的安排，應給予其較大空間，避免父母雙方因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就學產生不同意見，而再度引發衝突。因此，有關未成年子女的現住所、戶籍、學籍、銀行開戶、入出國境、各項

社會福利補助領取權、入出國境同意書（限定於短暫出遊，不包含移民、長期留學國外）等重大事項，就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或以除外條款的方式，即除收出養、改姓、移民、長期留學國外之外，其餘事項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以使主要照顧者能享有較多的決策空間，但非謂探視方就失去與照顧方就上述事項討論的空間，而是在雙方暫時無法達成共識時，讓照顧方先為未成年子女安排，以避免影響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

需注意的是，前述有關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的約定，依內政部111年1月6日台內戶字第1100245532號函，重大事項的約定，限於法院調解、和解或裁判，才會登載於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一般協議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之決策事項，或協議變更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之決策事項，均不會登載於戶籍謄本的記事欄內。因此，調解不但能確保雙方在法院溝通時能暢所欲言外，還可將主要照顧者的權限明文記載於戶籍謄本。

（二）扶養費

在調解階段，只要雙方能妥善溝通，金額高低都可再談。重點是要先有一具體數額，將來才能在對方不按時給付扶養費時，逕為強制執行。另外，在未發生重大情事前，負擔扶養費之一方很難向法院主張調降扶養費。

五、請求離婚之限制

（一）重婚

民法第1053條規定：「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有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即所謂有恕條款，在「重婚」、「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之情形，如獲得事前同意或事後有恕，即不得請求離婚。

除此之外，若知悉後逾6個月或情事發生逾2年，亦不得請求離婚。換言之，如發現配偶有「重婚」或「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之情形，務必要在法律規定的時效內提出離婚訴訟。

(二) 殺害他方、故意犯罪

民法第1054條規定：「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本條規定即「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或「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從知悉日開始起算1年內，請儘速提出離婚訴訟。

另外要注意，所謂的刑事判決確定，就是被告無法再上訴，判決發生法律上效力（例如被告被告知要送刑事執行）的情形。較常見的是，配偶觸犯刑法詐欺罪、銀行法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如真不了解如何判斷刑事案件是否已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或繳納易科罰金，就可當作是判斷是否判決確定的標準，進而考慮是否準備提起離婚訴訟。

第五章



- ✓ 何種情形得請求贍養費
- ✓ 贍養費如何計算
- ✓ 其他應給付贍養費之情形
- ✓ 贍養費之請求期間
- ✓ 其他贍養費應注意事項

贍養費

民法第 1057 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另「贍養費」指的是離婚的一方，必須要支付對方在離婚後生活所需的費用；而「扶養費」指的是離婚的父母為盡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所需的費用。

第五章 贍養費

一、前言

民法第1057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另外，許多人經常混淆「贍養費」與「扶養費」之概念。「贍養費」指的是離婚的一方，必須要支付對方在離婚後生活所需的費用；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並不因為離婚而消滅，因此「扶養費」指的是離婚的父母為盡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所需的費用。

二、何種情形得請求法院判給贍養費

(一)判決離婚

民法明文規定，得請求法院判給贍養費之情形，僅限於裁判離婚。換言之，非裁判離婚之情形即不包含在內。又若未請求裁判離婚，亦不得請求贍養費。如最高法院39年度台上字第920號民事判決：「民法第1056條所載之損害賠償，第1057條所載贍養費，均以判決離婚為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而第1058條所定取回固有財產，亦以離婚之時為限，上訴人未與被上訴人離婚，竟訴請賠償損害、給與贍養費及返還粧奩金戒衣物，於法自屬無據。」

(二)陷於生活困難

而所謂的「陷於生活困難」，指的是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為判決離婚不能維持生活而陷入生活困難的情形。所謂生活困難，指的是無法自給生活的情形，若正值青壯年並且有辦法有謀生方式的人，即使沒有財產，也不會屬於此處所指的「生活困難」。

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68號民事判決：「……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1057條定有明文，所謂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以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不能維持生活而陷於生活困難為已足，非以其有無謀生能力為衡量之唯一標準。」

(三)請求人無過失

請求人是否有過失，係以民法第1052條裁判離婚原因為判斷標準。因此，若一方對離婚原因有過失，即不得請求贍養費；若雙方都有過失，則雙方均不得請求贍養費。

另外，對離婚原因無過失的情形並非可以作為免除贍養費的原因，應注意的是贍養費並非損害賠償，並不是對「造成離婚原因一方」要求的損害賠償。例如因為對方患有精神疾病，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有重大不治精神病」之規定請求離婚，雖然罹患精神疾病並無過失，但若他方會因為離婚導致生活陷於困難，仍不影響贍養費之請求。

三、其他應給付贍養費之情形

(一)兩願離婚，雙方自行約定贍養費之給付

由於非屬裁判離婚之情形，依現行法律並無請求贍養費之依據。然而，若雙方於協議離婚時約定給付「贍養費」，則給付之一方是否能在事後以法律無此規定而拒絕給付呢？實務見解認為，此種雙方約定的「贍養費」雖與民法第1057條之規定有別，但本質上屬於雙方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所為名稱為「贍養費」之給付約定。

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財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依現行有效之民法第1057條規定，既僅於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所請求之贍養費，始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則在兩願離婚之情形，雙方本於契約自由原則所為名稱為『贍養費』之給付約定，自非當然係為填補離婚一方之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即與法定贍養費規定之情形有別，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身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或依法律規定可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時，雙方當事人自

應受其拘束。」

簡而言之，離婚協議之「贍養費」雖然非法定贍養費之情形，但從契約自由的立場而言，此種屬於雙方當事人約定一種名為「贍養費」的給付約定（白話而言，即叫什麼名字並非重點，而是觀察雙方約定的給付方式，從契約本質探討），因此即便不符合法定贍養費的要件，但只要該契約有效，依然不影響雙方因契約而生的權利義務。

（二）事實上夫妻

我國現行民法採登記婚制，有效婚姻之成立，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不過隨著社會變遷，也有許多交往多年、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情侶，過著與一般夫妻相同的婚姻生活，在法律上屬於「事實上夫妻」。應注意的是，並非同居即為「事實上夫妻」，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13號民事判決：「所謂事實上夫妻與男女同居關係不同，前者，男女共同生活雖欠缺婚姻要件，但有以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意思，且對外以夫妻形式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結合關係，而得以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之規定。惟類推適用夫妻財產法律關係之規定，自以存在事實上夫妻關係為前提。」

而若符合「事實上夫妻」之要件，亦可請求贍養費。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5年度婚字第266號民事判決：「縱認為兩造之婚姻關係不存在，兩造不免發生欠缺婚姻方式之事實上夫妻，其為夫妻之共同生活與法律上夫妻無異，社會上亦認其為正常之男女結合關係，其結合亦與個人尊嚴與兩性本質平等之原則相合，在司法判解上，應本於準婚姻之原理，使事實上夫妻準用婚姻效力之若干規定，例如扶養義務，故原告所支出，不管原、被告之婚姻是否有效存在，原告均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兩造於離婚時有約定贍養費之規定，被告基於協議離婚的契約請求，原告給付亦本於離婚之協議，何來沒有法律上原因，若認為兩造之婚姻關係不存在，依民法第999條之1第1項離婚規定之準用，民法第1057條贍養費之給與，被告之請求原告給付贍養費，亦有

法律上之依據，且如兩造之婚姻因欠缺婚姻方式而無效，但依民法第180條第1款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不得請求返還，兩造如為事實上夫妻，原告給付被告之贍養費，亦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原告自亦不能向被告請求返還贍養費之給付。」

四、其他贍養費應注意事項

(一) 贍養費並不及於未成年子女

必須重申的是，贍養費並非對離婚之賠償，而是填補婚姻上的生活保持請求權喪失，避免因離婚造成生活陷入困難所設立的制度。此外，贍養費也非滿足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因此在論斷贍養費時，僅計算「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一方之需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民事判決也認為：「按民法第1057條所定之贍養費，乃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其給與範圍限於權利人個人之生活所需。至其給與額數，則應斟酌權利人之身分、年齡、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及義務人之財力如何而定，並不及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上需要。該條所稱『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以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不能維持生活而陷於生活困難為已足，非以其有無謀生能力為衡量之唯一標準。」

(二) 贍養費並非終身之義務

另外要注意的是，贍養費僅是處理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一方，因此期間的計算僅至請求之一方日後能找到工作、或取得經濟獨立之生活為止，單純請求終身，並非法院所認可。可參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1057條所定之贍養費，固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其非賠償請求權性質，乃基於權利人生活上之需要，為求道義上公平，使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事後發生效力之一種給付，有扶養請求權之意味。惟其性質上僅係扶養失婚者於合理年限內，至其覓得工作機會及取得經濟獨立為止之生

活保持狀態，而非屬扶養其終身之義務，其給與之額數，並應斟酌權利人之身分、年齡、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及義務人之財力如何而定。」

另外要注意的是，如同本文先前所提，若是雙方協議離婚而約定的「贍養費」，由於性質上並非法定贍養費，而是雙方本於契約自由訂立的給付約定。因此若約定要終身給付贍養費，並無前述判決之適用。實務見解也認為，當事人在締約的時候是基於風險評估、衡量自身狀況及給付內容等等來決定要不要締約。因此在締約後除非違背法律規定而無效、或能符合情事變更的規定，否則不能據此主張拒絕給付。

此種情形可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財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依現行有效之民法第1057條規定，既僅於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所請求之贍養費，始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則在兩願離婚之情形，雙方本於契約自由原則所為名稱為贍養費之給付約定，自非當然係為填補離婚一方之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即與法定贍養費規定之情形有別，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身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或依法律規定可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時，雙方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再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固為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明定。惟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倘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給付。」

五、贍養費如何計算

贍養費的目的，是避免因離婚造成生活陷於困難之情形。因此，法院計算贍養費時，金額之認定標準亦不會脫離此原則。實務上的判斷依據，通常是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家庭收支報告為計算依據。

至於媒體經常報導政商名流離婚的「天價贍養費」，其實都是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的金額，並非法院之認定。若為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的贍養費，則屬於契約自由的問題，並不會因為金額遠高於「避免生活困難」、「家庭收支報告」等情形，而有所不同。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58號民事裁定曾解釋：「兩造協議抗告人每月支付6萬元作為相對人之贍養費、雙方所生子女之扶養費及教育費，至相對人百年為止，依契約自由原則，兩造自應受該契約拘束，抗告人悖於契約約定，主張其給付贍養費予相對人並非終身義務，應以合理年限內給付至相對人得經濟獨立之生活保持狀態為止云云，自無理由。」

六、贍養費之請求期間

另外要注意的是，贍養費各期給付的請求權期間只有五年，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家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次按贍養費之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126條所明定，是超過五年之贍養費即罹於時效，然未超過五年之贍養費，自仍得為請求，並非謂經過五年以後，所有贍養費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贍養費請求權已全數罹於消滅時效云云，核屬誤解。」

第六章



✓ 約定免除他方扶養費

✓ 變更扶養費之金額

✓ 代墊扶養費

✓ 扶養費之執行

子女扶養費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是基於父母子女間之身分關係而來。而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父母離婚所消滅的是婚姻關係，而父母與子女間的身分關係並不會因此消滅，所以即便小孩單獨由爸爸或媽媽行使或負擔親權（俗稱監護權），未行使親權之另一方對小孩的扶養義務也不會因為離婚就消滅。

第六章 子女扶養費

一、前言

(一)為何要負擔「扶養費」

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是基於父母子女間之身分關係而來。而依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父母離婚所消滅的是婚姻關係，而父母與子女間的身分關係並不會因此消滅，所以即便小孩單獨由爸爸或媽媽行使或負擔親權(俗稱監護權)，未行使親權之另一方對小孩的扶養義務也不會因為離婚就消滅。

(二)成年年齡下修18歲與扶養費的關係

另外要注意的是，在民法將成年年齡調降為18歲之後，對孩子的扶養費年齡也可能隨著調整負擔為至18歲為止(按：於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也就是法律上已經開始訓練孩子讀大學時就要自己對自己負責，不能再依賴父母的扶養。當然，離婚的夫妻雙方也可以約定要給付孩子扶養費到讀研究所為止，這在雙方有共識的前提下，都是可以討論與協商的。只是成年後的孩子對於自己對外的簽約、騎車出車禍撞到人的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等民事上的法律行為，都要自己負責，相對來說，被害人也無法再對已滿18歲的人的父母主張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原則上，離婚時若雙方就扶養費負擔有約定，後續則依約定進行；若未能遵守約定必須上法院，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及第23條第1項的規定，扶養費事件為戊類事件，請求法院裁判前，應先經法院調解。

二、約定免除他方扶養費

(一)免除扶養費之效力僅限於父母

若父母約定由單獨行使親權之一方（或對方）負擔扶養費，則是否代表他方對小孩的扶養費當然免除？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判決：「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是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雖協議由一方任之，其未任親權之他方，對於未成年子女所負之扶養義務並不因而消滅，未成年子女仍得依其原來權利請求未任親權之父或母扶養。至應負扶養義務之父母所為分擔扶養費支出之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固不生效力，但於父母內部間則非無效，其依約應單獨分擔扶養費之一方就所支出之扶養費即不得再請求他方分擔，自亦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

(二)子女依然可以請求給付扶養費

簡單來說，爸爸或媽媽當然可以約定扶養費由自己或他方單獨負擔，不過既然爸爸或媽媽都已經決定要自己負擔小孩扶養費，以後就不能再以自己為原告提告對方給付小孩扶養費。不過，這種約定未來還是不妨礙小孩對未負擔扶養費的爸爸或媽媽提告給付扶養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家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按協議離婚時，父母一方為達其擔任子女親權人之目的，而不得不與他方訂立今後不請求子女扶養費之協議，事所恆見，惟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權利，有基本之生活保持權利，其基本權利不得任意拋棄，因此縱有上開不為扶養費請求之協議，未成年子女自不受上開協議之拘束，且扶養權利既不得拋棄，父母更不得代理子女拋棄子女之扶養請求權，進而言之父母乃為債務人，子女為債權人，父母協議由一方單獨扶養，此種協議充其量不過為父母內部間之債務承擔契約，並無免除他方扶養義務之效力，此觀民法第301條規定，債務之承擔，非經債權

人承認，不生效力自明，是不任親權之一方即被上訴人自不得援引上開協議而為拒絕給付，被上訴人上開所辯，自無足採。」

(三)被子女請求給付扶養費的一方，可否對他方請求

而若子女未來向未負擔扶養費的一方成功請求未來扶養費後，對被法院判決必須給付扶養費的一方而言，由於雙方有離婚協議在先，兩人即應受協議書裡所載女方免負擔小孩扶養費的約定拘束。因此，毋庸負擔扶養費之一方，可以依照離婚協議或不當得利關係，向原本依協議必須負擔全部扶養費的一方請求返還。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196號民事判決：「兩造於離婚時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已為內部分擔之約定，即全數歸由甲負擔，雖該約定不及於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丙，且乙亦不得據以免除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給付扶養費之外部義務，惟兩造既為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當事人，自應受系爭離婚協議書所載內容之拘束，故甲另以丙之名義對乙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訴訟並獲勝訴判決確定，使乙對丙額外負擔給付扶養費之責任，顯然違反兩造於離婚協議書中對於丙扶養費負擔之約定，並使乙因此受有損害。……甲既違反兩造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致乙須支出本應由甲負擔之扶養費 1,551,667元，自屬乙所受之損害，而甲顯屬可歸責，則乙依兩造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甲賠償上開扶養費，自屬有據。」

三、代墊扶養費

若離婚時獨任親權之一方沒有約定扶養費，則照顧方可依民法第179條向他方主張返還不當得利，即過去代墊之扶養費，請注意，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照民法第125條之規定是15年。

但是，如果雙方於離婚時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有定期給付之約定，例如每月5日給付新臺幣10,000元，即民法第126條規定「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的短期時效，照顧方可以向他方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的消滅

時效為5年。

四、變更扶養費之金額

(一)法院可以變更的情形

如前所述，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及第23條第1項的規定，扶養費事件為戊類事件，請求法院裁判前，應先經法院調解。假設雙方無法好好進行調解，必須交由法院審理，原則上法院可以進行改定的是扶養費給付方法的變更，比如說由每月給付扶養費，調整為一學期一次性給付。但是如果是請求變更金額（不論是增加或減少扶養費金額），就有很大的爭議。就請求增加扶養費金額部分，如果沒有具體的說明雙方與未成年子女間與達成離婚協議時之狀態，兩者相較之下，現狀有何情事變更需要提高扶養費，基本上法院必須尊重雙方當時為離婚協議的扶養費金額為主。簡單來說，扶養費金額的約定其實也是契約的一種，原則上簽署時就應該審慎衡量雙方的經濟狀況。但是如果是請求減少扶養費金額，因為扶養費金額影響到的是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法院原則上不會裁判減輕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除非是應給付的一方發生重大事故而達到情事變更的狀態，例如：突然出車禍變成植物人，已經喪失行為能力而難以維持自己的生活。

實務上，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已經達成協議，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簡單來說，法院不能任意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最高法院認為，法院在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均應以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依歸，如無特別情事，法院更不得任意變更較父母協議給付金額為低，而有悖於未成年子女之固有扶養權利之有利事項。

(二)可否主張情事變更

假設主張「情事變更」，是否能成為變更扶養費的理由呢？如果發生「情事變更」時，難道也沒辦法變更子女扶養費協議金額嗎？法院實務上認為，「情事變更」是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分地位或其他客觀上影響其扶養能力之情事遽變，非協議成立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倘於協議時，就扶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衡量，自不得於協議成立後，使以該可預料情事之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家事庭審判實務甚至進一步說白了，當事人間合法締結的契約，雙方均應受拘束，夫妻離婚後之子女扶養費給付方式既然已經達成協議，依當事人間契約自由原則，就應該依協議內容履行。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法院於『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而命給付子女扶養費時，其『給付扶養費之方法』，固得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審酌一切情況，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惟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僅就『給付扶養費之方法』究採總額給付（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定期金給付，設有限制或排除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規範而已，若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議，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於此情形，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情事變更情形（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外，應不許任意依上開規定，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

五、扶養費之執行

若他方未依約給付扶養費，此時可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一)定期金

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所謂「定期金」，是指隨著時間經過，才有給付義務發生。但因為未成年子女是否能夠存活至成年並不一定，所以扶養義務人要給付到何時也不一定。既然履行義務無法確定何時結束，若扶養義務人1期遲誤，就視為全部到期，要求扶養義務人要一次付清未成年子女至成年以前所有的扶養費，並不公平，所以法院會酌定一定範圍，例如3、6、9或12期，視為已到期。

(二)執行費暫免繳納的規定

家事事件法第189條規定：「扶養費請求權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所以若要聲請強制執行，只要準備好聲請強制執行之聲請狀向有管轄權的法院遞狀聲請即可，不用事先繳納執行費用。而執行費則會從執行所得中直接扣還。

(三)一般執行方法

家事事件法第190條規定：「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應定期或分期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有一期未完全履行者，雖其餘履行期限尚未屆至，債權人亦得聲請執行(第1項)。前項債權之執行，僅得扣押其履行期限屆至後債務人已屆清償期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給付之債權(第2項)。」

依強制執行法的規定，執行名義附有期限者，須待期限屆至才可以聲請強制執行。但若定期給付的扶養費要等每一期到期才能聲請強制執行，徒增麻煩，且若受扶養者累積數期債權到期後才合併聲請執行，也可能緩不濟急，所以家事事件法放寬此限制，使債權人可以一併聲請執行，由法院作預備查封。須特別注意的是，這與「視為全部到

期」不同，只是簡化債權人之聲請強制執行程序，實際執行上仍須待每一期到期才能進行扣押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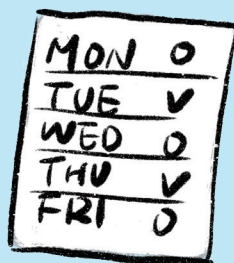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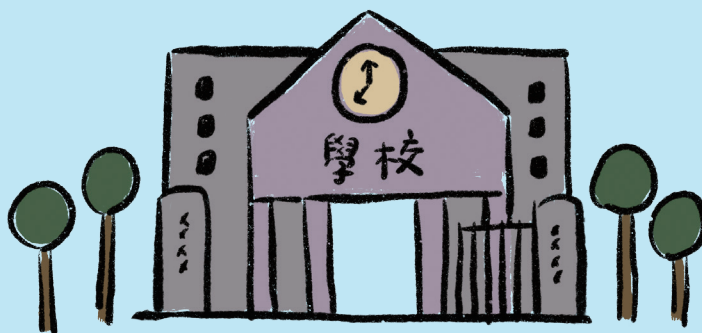
(四) 強制金規定

家事事件法在裁判及執行階段皆設有「強制金」制度，使法院得以命債務人給付強制金予債權人。此強制金就像是一種對債務人之處罰，目的在對債務人施以心理上壓力、督促債務人確實履行債務，但強制金金額不得超過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且須債務人有履行能力，不能使之因此陷入生活窘迫之情形。

(五) 特別規定

為維持債務人生活所需，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執行的範圍設有限制，原則上不得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但法院在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時大多已將扶養債務人的經濟能力納入考量，強制執行時應無須重複考量，因此家事事件法第193條設有特別規定，即使債務人無工作、每月領取失業救濟金，執行法院仍得就該失業救濟金作執行，但為維護債務人生活需要及其他未成年子女受債務人扶養的權利，執行法院仍應酌留其等生活所需。

第七章



✓ 認識親權

✓ 會面交往方式

✓ 法院如何認定子女的最佳利益

✓ 會面交往的強制執行

✓ 親權改定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與 會面交往約定

離婚訴訟中，你對於子女親權（俗稱的監護權）的相關規定瞭解多少呢？取得小孩的單獨親權真的是必要的嗎？共同親權有什麼優點？為什麼要讓對方探視小孩？探視方又應該如何保障自己與孩子的權益，以使親情不墜呢？

第七章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與 會面交往約定

一、前言

「我想要爭取孩子的監護權！」這句在連續劇耳熟能詳的台詞，也往往是離婚訴訟中的重點之一。有關離婚訴訟中，你對於子女親權（俗稱的監護權）的相關規定瞭解多少呢？取得小孩的單獨親權真的是必要的嗎？共同親權有什麼優點？為什麼要讓對方探視小孩？探視方又應該如何保障自己與孩子的權益，以使親情不墜呢？

二、認識親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一）親權的沿革

親權，也就是民間俗稱的「小孩監護權」（有關監護權用語在85年已經修法變更，以有別於未成年人監護），法律上現在用語是「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據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在父母沒有離婚時，父母對小孩有共同保護教養的權利及義務。但是在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已無法與父母同住，為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使未成年子女有穩定的生活，在父母雙方能協議時則尊重父母的協議，父母無法協議時則由法院酌定親權人。

（二）單獨親權行使者須獨立負擔未成年子女對外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23號判決認為：「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此項因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性質上固不得拋棄，但夫妻協議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約定由一方監護時，他方監護權之行使，即暫時停止。而監護權之行使暫時停止之一方，既無從對於未成年子女為監督，當然不能令其就該未成年子女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前揭最高法院的見解，單獨行使親權的一方，必須對未成年子女對外的侵權行為，單獨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這是很重要的責任，因為孩子會長大，單獨行使親權的父母，必須特別注意青少年時期子女在性格上的轉

變，倘若未成年子女在滿18歲成年前對外侵害他人權益（例如打架傷人、無照駕駛車禍、參與詐欺擔任車手等），遭他人提告損害賠償時，在法定成年前的民事責任，就由擔任單獨行使親權之一方負擔。

三、法院如何認定子女的最佳利益

(一)法院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法律條件

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規定，法院在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而因為法官不可能每一個案件都親自就上揭事項為調查，因此同條第2項也規範了法院如何調查證據的方式，包含社工訪視、家事調查官報告或囑託其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結果來認定。

(二)社工訪視

實務上，法院為審酌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所指派的社工會依據下列情形來做訪視及觀察：

1. 照顧子女的意願：對親權應有責任義務的理解，爭取的意願與動機。
2. 子女受監護的認知與意願：對父母婚姻的期待、情感依附情形、情緒狀況……等。
3. 親職能力的評估：教養態度與方法、撫育子女的時間、對子女日常作息的了解、就學態度、照顧計畫、對非監護一方親職責任分擔的期待等。

4. 子女與家庭成員的互動情形：與父母雙方、手足、其他家庭成員的互動情形。
5. 居家環境的評估：住宅型態、生活機能、屋內空間配置、居住穩定性等。
6. 家庭經濟概況：雙方工作屬性、收入支出與負債情形。
7. 身心狀況與子女照顧：健康狀況與照顧能力。
8. 正式／非正式資源的支持：是否接受政府或相關福利機構的補助？親友、鄰里是否能在兒童教養或就學、就醫上提供幫忙？
9. 過去照顧兒童的不當情事：前科、兒虐、婚暴紀錄等等。

四、親權改定

親權「改定」的意思，是先有親權的「協議」或「酌定」，後來因為發生主要照顧者（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對未成年子女不利益的行為，導致發生「改定」的需要。根據民法第1055條第2項、第3項規定：「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第2項）。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第3項）。」

從法條的文義上來看，「改定」很明顯的就是要判斷原來的協議或法院的酌定方式對孩子發生不良狀況，相對於酌定來說，改定是比較困難的，因為聲請人要證明主要照顧者對孩子有不利的行為，例如家庭暴力，或者刻意妨礙未成年子女與探視方的會面交往，並且經過蒐證，法院調查，並探詢未成年子女的意願後，才可能被改定。

五、會面交往方式

有關非照顧方與孩子的會面交往，規定在民法第1055條第5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法院實務就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案，通常會區分平常日、農曆年節、寒假與暑假，有些法官更會注意到清明、中秋、端午三節休假。

(一) 平常日會面交往方案

通常會在每月取二週週末（例如：每月第二週、第四週，或每月第一週、第三週），讓探視方與孩子進行會面交往，至於是否能同宿，則須取決於家事調查官或社工之訪視報告及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之觀察。一般而言，在無家庭暴力或其他不利益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康前提下，通常會准許孩子與探視方同宿，以維護孩子與探視方間親子關係。探視方必須準時接送孩子回照顧方的住所或指定處所，如因接送過程中發生任何必須遲延之狀況，則須主動通知照顧方因應。目前實務上也會約定或判定，如遲誤一小時以上時間未到約定會面交往地點接走孩子，為免孩子等待過久及避免照顧方的不便，該次會面交往即視同取消。

(二) 寒假及農曆年節會面交往方案

1. 農曆年節期間：區分民國年單數年及雙數年之除夕前一日（小年夜）、除夕、初一、初二，分別由父或母之一方接回未成年子女共度春節。
2. 寒假期間：除農曆春節期間外，另外給予五至七日之時間，使未任親權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共度。

(三) 暑假會面交往方案

通常會以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暑假起迄期間，除一般探視時間外，另外增加20日的連續時間，使未任親權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共度。

(四) 其他

1. 漸進式會面交往

若孩子與探視方間親子依附關係較為薄弱時，會面交往方式通常會採取「漸進式會面交往方案」，比如前幾個月，未任主要照顧者之

一方得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方式限於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8時，不得過夜。

接下來，雙方可以溝通該如何增加探視方與孩子的相處時間。如果孩子已經可以適應，探視方也有足夠的照顧能力，不妨約定讓孩子到探視方家裡嘗試二天一夜的探視方式。

如果孩子稍微有點年紀並有自己的主觀想法，在調解階段，不妨嘗試先把相處時間拉長到晚上再送孩子去探視方那邊過夜，然後每週的週六或週日都能保有跟孩子有超過8小時的相處時間。

2. 監督式會面交往

但是如遇到家庭暴力事件，如果未成年子女本身是被害人或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則法官可能會裁定以「監督式會面交往方式」，將會面交往地點訂在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比如新北市的放心園、臺北市的同心園，使孩子與探視方在社工協助下與父母進行會面交往。

以新北市為例，假設戶籍在新北市，不論核發保護令的法院是台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或士林地方法院，原則上就是在新北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辦理會面交往。社工會個別訪談雙親與小孩，審慎評估會面交往的執行方案，同住方或探視方都不用再自己私底下錄影或錄音，因為社工會寫觀察報告，整個過程之中都有公正第三方從旁協助並提出觀察結果。

3. 監督式交付子女

這是為了避免父母親見面後會產生衝突，或者孩子們太會看大人臉色而猜測爸爸或媽媽的想法而拒絕與探視方見面，於是雙親一方可聲請法院發文委託社福機構作為交付子女的中間站，比如說新北市放心園就有提供「監督交付」的服務（目前放心園案件量很大，所以大家要有耐心：如果沒有保護令的拘束，兒福聯盟亦有提供類似的服務）。

辦理此項服務的時候，社工會先個別訪談同住方、探視方與小孩子，並確認執行監督交付的方案，再安排放心園為中繼點，讓同住方先把孩子送到放心園之後，再由放心園的社工安撫孩子，並在社工的監督下將孩子交給探視方（假設雙方均沒有保護令之拘束，亦可向兒福聯盟請求監督交付的協助）。

監督交付子女的優點在於假設父母雙方都處於高衝突階段，且在交付孩子的時候，又要當著孩子的面進行錄影錄音，不免壓力很大。此時，如果能交給第三方來做交付，雙親兩邊都不用見面，也能降低衝突。

況且社工一般來說都會製作觀察記錄，事後還有白紙黑字可以回顧。而不論是監督式會面交往或監督交付子女等方式，都可同步配合漸進式會面的步調，如此也可以減輕父母雙方在情緒尚未緩和前，碰面即劍拔弩張的氣氛，並降低家暴再度發生的風險，也減輕孩子在家庭風暴中選邊站的壓力。

六、會面交往的強制執行

在法院調解離婚或判決離婚之前提下，一方對子女取得單獨親權，而他方對子女取得探視權時，在具單獨親權之一方惡意阻擋探視權之行使時，聲請強制執行所應適用之法條為何？執行方式又為何？

首先，我們要先來看一下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第1項）。……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式，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第3項）。」

(一)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方法

調解或法院判決離婚有關探視權之行使，在實務上之強制執行方法，是依照「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方法的方式進行。

因調解離婚而約定探視權之行使，或法院判決離婚同時裁判探視權之行使，其執行方法，實務見解認為債務人即任單獨親權之一方（下均稱執行債務人），除不得阻撓債權人即具探視權之一方（下均稱執行債權人）依調解或判決進行探視外，還需有配合其探視之進行於指定時日，留置於住居所內，等待執行債權人前來，並於探視時間結束後，等待執行債權人送回未成年子女，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強制執行時，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28條之規定辦理。

(二)不得聲請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式，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這是因為探視權的執行名義，內容通常是執行債權人得於何時至執行債務人住所進行探視，並無「命執行債務人交出子女」之文字，執行債權人在進行探視之期間，執行債務人並不失其親權，探視權的判決或調解筆錄，並無交付子女之文字，法院認為自不能擴張解釋。

況且，基於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倘執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法院進行直接強制，將使原本緊張的雙方關係更加惡劣，若再進行強制取交子女，不僅是漠視子女之利益，並將父母雙方之恩怨，物化於未成年子女之身上，從而認為不宜進行直接強制，而以科處怠金或拘提管收之方式，給予執行債務人壓力，促使執行債務人自動履行。

(三)會面交往與交出子女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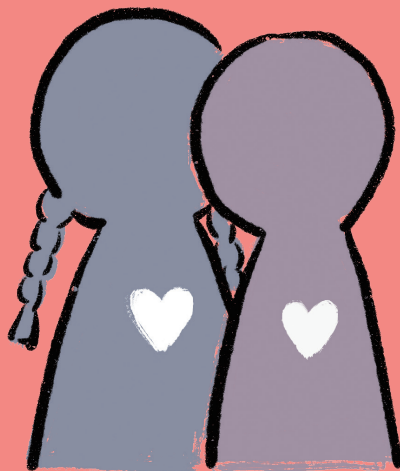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31號裁定認為，法院於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即親權）內容及方法裁判之同時，酌定未負子女親權之責之一方與該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該裁判之

性質與交出子女之判決並不相同。其差異如下：

酌定未負子女親權之責之一方與該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即探視權之內容），負子女親權之責一方，僅負協調或幫助會面交往之進行，無從強制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亦不負積極交出子女之義務。所以執行法院不會以直接強制之方式，對執行債務人為直接強制。

命交出子女之判決，則是命未負子女親權之責之一方，有積極交出子女之義務。所以執行法院可以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3項之直接強制之方式，對執行債務人為直接強制。易言之，即請求相對人將子女交由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第八章



- ✓ 父母於離婚過程中互動與態度對於子女之影響
- ✓ 父母離婚訴訟中子女的樣態
- ✓ 兒少表達意願過程中可能之影響
- ✓ 父母離婚中子女的心理需求
- ✓ 為何關注離婚家庭下的未成年子女在法制上尤其重要
- ✓ 關懷機制與資源

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的影響及其關懷機制

一對夫妻的離異，不僅是兩人的婚姻關係結束，同時也意謂家庭組成的改變，帶來親子與其他家庭成員間關係的調整與變化。父母於離婚過程中的爭執與衝突，也容易讓夾在其中的子女受到影響與衝擊。尤其，當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歸屬成為父母雙方爭奪的目標，夫妻與親子關係易顯見緊張與衝突場面，若同時歷經司法訴訟程序，更容易因訴訟上的攻擊防禦與策略，而讓雙方戰火更擴大。

第八章 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的影響及其關懷機制

一、前言

一對夫妻的離異，不僅是兩人的婚姻關係結束，同時也意謂家庭組成的改變，帶來親子與其他家庭成員間關係的調整與變化。父母於離婚過程中的爭執與衝突，也容易讓夾在其中的子女受到影響與衝擊。尤其，當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歸屬成為父母雙方爭奪的目標，夫妻與親子關係易顯見緊張與衝突場面，若同時歷經司法訴訟程序，更容易因訴訟上的攻擊防禦與策略，而讓雙方戰火更擴大。

二、父母於離婚過程中互動與態度對於子女之影響

離婚過程中子女可能須面臨的問題	
離婚前	離婚後
➔ 是不是因為我的關係，才讓爸爸 / 媽媽吵架？ ➔ 爸爸 / 媽媽要求我選擇跟誰住，我要怎麼辦？是不是選了一方就是傷害且失去另一方？會不會以後我都没辦法再跟爸爸 / 媽媽見面了？ ➔ 我是不是需要跟兄弟姊妹分開來住？以後會不會沒辦法再見面了？ ➔ 如果跟著爸爸 / 媽媽搬到新的地方，我是不是就要轉學？我可以不要變動求學環境嗎？ ➔ 為什麼社工會來跟我聊天？爸爸、媽媽訴訟的時候我會需要去法院嗎？	➔ 我跟著爸爸 / 媽媽一起住，那爸爸 / 媽媽會來看我嗎？ ➔ 為什麼我不能天天和爸爸 / 媽媽碰面？我可以打電話給爸爸 / 媽媽嗎？ ➔ 爸爸 / 媽媽不喜歡我太常跟爸爸 / 媽媽聯絡，我要怎麼辦？ ➔ 我要怎麼跟學校同學解釋我的家庭狀況？同學會怎麼看我？我可以邀請爸爸、媽媽一起參加學校活動嗎？ ➔ 平常只有我跟爸爸 / 媽媽一起住，那我的生日爸爸、媽媽會一起幫我過嗎？ ➔ 爸爸 / 媽媽為了照顧我，工作時間跟薪水變得很不穩定，我是不是拖油瓶？我是不是需要放棄繼續升學早點出來工作？

離婚過程中子女可能須面臨的問題

離婚前	離婚後
	→ 爸爸 / 媽媽有另外認識的新對象，我應該祝福爸爸 / 媽媽嗎？爸爸、媽媽是不是會因為我的祝福又吵架或討厭我？

目前「父母離婚」被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DC）視為重大的童年逆境經驗之一，為童年逆境經驗量表（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Study，簡稱ACEs）中其中一項指標，ACEs分數越高，將對孩子成年後的身心健康、看待事物的觀點與因應壓力的方式等產生影響。

離婚過程中夫妻的感受，可能經歷三個階段：(一)被對方忽略、不重視的孤獨感、(二)諷刺、挖苦與充滿敵意的敵對感、(三)寧可相信外人，與外人一同攻擊他方的背叛感。夫妻間感到痛苦與適應的時期，可能從婚姻關係產生裂痕，直到正式離婚，甚至離婚後仍可能持續發生。父母從關係出現裂痕、衝突到最終決定離婚的漫長歷程，如未好好面對處理，衝突的互動也將對子女產生身心、學業等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

然而，離婚是否必會對未成年子女產生負面影響，許多國內外研究表示並不一定，長期以來關係的好壞才是重點。如原先父母的關係品質惡劣，離婚可能對於包含子女在內的所有家庭成員而言，是較好的選擇。

此外，父母離婚對子女的影響是正向或負向，重要指標即為父母間的衝突程度，及父母於過程中所展現的態度與互動方式。

當父母成為敵對方，且長期針鋒相對，父母間的衝突與敵意，容易侵蝕子女與父母一方或雙方間的關係。且當父母間互相攻訐指責，造成關係更加撕裂，往往會形成惡性循環的互動模式，當父母無法擺脫高衝突的互動循環，對孩子會帶來極大的情緒困擾與傷害性。

反之，如父母一方能尊重子女與他方聯繫、對子女的需要保持充分理解、能理解子女與他方的看法與觀點，將配偶角色順利轉變為「共同父母」

的角色，可能得協助子女發展出良好自尊與具備靈活能力。

因此，離婚中父母若能保有友善、平等與尊重以待的關係，與意識到彼此關係品質對於子女的影響，即更能以尊重與理解的態度，幫助子女度過困境。

三、當子女捲入父母之紛爭漩渦中—父母離婚訴訟中子女的樣態

(一)夾在父母中間的子女—親子三角關係之運作與影響

在《關係的評估與修復：培養家庭治療師必備的核心能力》一書中提到，親子三角關係的概念是由 Bowen 於 1966 年提出，Bowen 認為三角關係為家庭情緒系統的基礎，當壓力升高、兩人關係不如過往平穩時，就容易將第三人拉入以轉移緊繃的關係。換言之，三角關係是家人間處理人際衝突的策略。

夫妻的婚姻關係消滅，並不代表親子關係斷裂，即使沒有衝突或接觸，子女仍是三角關係中的一部分。離婚所帶來的課題是家庭界線的崩解，變動造成不穩定的家庭關係，子女因平衡遭破壞而面臨忠誠度與規則不一致的兩難困境。在許多夫妻關係陷入僵局時，父母會嘗試從子女處得到大量的情感支持與陪伴，而非以子女的需求為主，使得子女除「子女」的角色外，還得扮演父母的「情緒伴侶」角色。

當父母發生衝突時，子女感受到忠誠分裂的壓力，可能會出現以下幾種因應方式：

1. 成為父母間的調解員或照顧者，試圖解決父母的問題。
2. 成為追求出色成就的「天使」，希望減輕父母的負擔。
3. 成為出現問題行為的「惡魔」或「代罪羔羊」，以轉移父母的注意力。
4. 成為無能病弱的「小病人」，讓父母忙於照顧，減少父母衝突的機會。
5. 成為父或母的情緒配偶，選邊站形成跨世代聯盟，共同對抗另一方。
6. 從父母雙方抽離，退出與拒絕家庭關係，以平衡家庭的失衡關係。

如父母雙方無充足之意識，可清楚認知夫妻間衝突與子女無涉，並努力不使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係捲入婚姻紛爭中，未成年子女容易被迫成為中介角色，致使未成年子女必須提早學習在父母衝突中的生存策

略。在婚姻衝突中，應避免讓子女夾在中間為難，才能讓孩子能回歸孩子的角色。

(二)離婚子女的樣貌：選邊站子女、出氣筒子女、傳聲筒子女

實證研究方面，國內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簡稱兒福聯盟）（2017）發表的「離婚子女困境暨親職現況調查報告」中，依兒福聯盟多年身為第一線工作者的實務經驗及調查結果顯示，平均每天有5個孩子遭捲入父母的親權大戰中，報告指出父母離異的子女經常出現3大現象：

1. 45.5%被迫選爸爸還是媽媽的「選邊站小孩」：

包含26%的子女表示父母之一方會在他們面前批評他方，21.3%表示父母之一方不喜歡他們與他方聯繫或互動，有12.9%的父母之一方斷絕子女與他方的聯繫，12.1%父母之一方會在不告知他方的情況下偷偷帶走子女。因此，37.8%的子女在父母分居或離婚後，很少見到非同住方的父母。子女在父母衝突中，除須面對家庭組成的改變外，也被迫在爸爸或媽媽中做選擇。

2. 10.3%被無辜遷怒的「出氣筒小孩」：

43.7%的子女表示父母離婚時會吵架、打架，且有超過一成（10.3%）的子女表示，父母在離婚過程中變得容易情緒失控，打罵自己。將子女捲入父母的爭執中，成為父母宣洩情緒的出氣筒。

3. 59.2%父母不聯絡、不往來的「傳話筒小孩」：

42.7%的子女表示，父母離婚、分居後斷絕聯絡，28.3%父母離婚後彼此冷戰，毫無往來。如父母因照顧或探視子女發生須協商或調整的情況時，因雙方拒絕聯繫，使得子女被迫在父母間成為「傳話筒」，而讓子女感到為難，也使得涉及親權之事項難以達成共識。

此外，香港家庭福利會（2016）發表的「香港離異父母共親職模式與子女身心健康的關係研究」，也提及77.5%的離婚父母表示自己

並未讓子女感到為難，然而同時卻有77.4%的子女表示，有時或經常感到自己夾在父母間的感受，出現認知上的落差，也提醒了父母需要更細緻或換位思考敏銳覺察對於子女感受上之影響。

(三)看不見的傷：離間行為與忠誠議題

根據兒福聯盟（2018）「離婚家庭兒少現況檢視報告」，統整相關諮詢來電及實務服務中，發現子女親權爭議相關的3大困境有：68.7%的父母一方遇到他方不讓探視子女、或探視子女過程受到刁難，17%的父母遇到子女扶養費之爭議，包含一方不願支付扶養費，以限制探視會面相互牽制，或一方對於扶養費的給付標準認知不同。還有13.7%的父母表示於離婚前，一方即強行先將子女帶離，以此作為雙方談判的籌碼或報復他方的手段，造成子女的身心恐懼與傷害，也影響未同住方與子女間的親子關係。

此外，父母之一方對於子女不斷洗腦，使子女產生與其相同之認知後，對於他方有不合理的厭惡與詆毀的「離間」行為，將容易導致子女選邊站現象。「選邊站孩子」多有面對父母一方的忠誠議題，當父母一方刻意在子女面前批評、醜化他方，希望藉此讓子女敵視他方、支持自己的言行舉止，或將孩子作為談判的籌碼或工具，子女容易配合父母一方拒絕他方探視。

「離間」也將使子女產生心理與情感上的障礙，伴隨失去、無安全感、恐懼、混淆、悲傷、絕望的情緒，同時也是剝奪安全感，其實是家庭暴力的態樣之一。長久以往，會造成子女拒絕、恐懼、漠視、孤立、墮落等社會適應不良的現象。

許多學者研究發現，遭離間的未成年子女，成年後可能對於與他方之間疏離的親子關係感到遺憾，甚至他方持續受到阻撓而最終放棄探視後，感受遭到他方拋棄的強烈感受，即使於兒少時期存在真實討厭、害怕感受，也不希望他方從此消失。

子女在遭到離間的過程中，失去與他方的連結、關愛與資源，在自我

認同上也容易出現擔心自己也成為與他方相似的「壞人」特質，或於指控他方後感到不安或罪惡，甚至成為「雙面人」，而讓子女陷入不安、疑懼、悲傷與困當中，甚至影響子女成年後對於親密關係與婚姻的看法或互動。

立法院於102年三讀通過民法第1055條之1之修正案，增訂第1項第6款「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要件，稱為「善意父母條款」或「友善父母條款」。修正理由即為：「有鑑於父母親在親權酌定事件中，往往扮演互相爭奪之角色，因此有時會以不當之爭取行為（例如：訴訟前或訴訟中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等行為），獲得與子女共同相處之機會，以符合所謂繼續性原則，故增列第1項第6款規定，供法院審酌評估父母何方較為善意，以作為親權所屬之判斷依據。」

此條文的修正，也讓法官在判斷子女親權歸屬時，可以將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父母之他方探視會面子女等情狀納入考量。若父母一方造成他方探視子女或親子關係維繫的妨害，例如有離間、搶奪或拐帶子女等行為，即可能成為法官裁判孩子親權時不利的參考要素。

(四) 子女抗拒會面交往之多重可能原因

當子女出現抗拒會面交往的情況，並不必然是因單一離間或洗腦行為所致。許多研究指出，子女抗拒會面交往之原因眾多，例如：同住方對於他方的負面信念、非同住方的人格特質與教養風格、手足關係的態度與意願，均可能造成影響。

父母的影響層面上，子女可能因同住方對於他方父母的醜化、洗腦與脅迫而拒絕，亦有可能因長時間未進行會面而感到陌生與疏離，因與非同住方過往不睦互動而感到畏懼，或已有自己的人際網絡之子女，不想因非同住方的探視打亂生活節奏而展現排斥或抗拒的態度。

有時，子女之抗拒不見得為對非同住方的拒絕，而是當子女置身於父母衝突中，有時得選邊站，避免自己再度捲入衝突漩渦。此外，也可

能與子女自身的氣質、抗壓性、父母關係緊張帶給子女心理壓力、發展歷程中的分離焦慮反應，或子女想要保護一方，而不放心離開之內在感受相關。抗拒的因素，也可能與父母、子女之過往關係無關，而是出自子女對於安全的考量，或不適應陌生環境所致。

相關研究亦指出，父母雙方對於子女抗拒探視原因的認知，往往具有相當程度之落差。同住方常將子女拒絕探視的表現，歸因於非同住方過往的暴力行為或態度所致；非同住方則是認為，同住方以子女會面交往作為「控制」自己的手段，將子女拒絕探視完全歸因於同住方的洗腦或教導，而感到無力。當父母雙方在歷程中均有「受害」的感覺時，會導致會面交往與關係修復更顯困難。

四、兒少表達意願過程中可能之影響

「兒少表意權」為《兒童權利公約》之重要內涵，與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生存與發展權，並列為四大核心原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國家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兒童特別應有機會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通過代表或適當機構陳述意見。」憲法法庭亦在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中肯認兒少表意權，其認為「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係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基於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法院在處理關於未成年子女問題時，必須要基於未成年子女的主體性，並尊重其意願，在相關程序中能夠陳述意見，作為審酌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極重要因素。在前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中指出「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受法院審酌之機會。又意見陳述權係基於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權而來，非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義

務，如未成年子女拒絕表達，仍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決定。」從而，有關未成年子女到法院表達意見，需具備客觀上有表達意見的能力，主觀上有到法院表達意願之意思。

故兒少表意權之保障，即是讓兒少「對於一切與自己相關的事務，能自由表達意見，並有參與討論與決策的權利」，且其意見須被認真看待並納入考量。依民法與家事事件法規定，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親權酌定事件中，「應考量子女之意願」且「應使兒少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者使兒少有拒絕表達意願之機會，亦是一種表達意願之方式。

兒少表達意願權利保障的目的，使兒少得對影響自身的重要事項，擁有參與決定的機會，避免子女在父母的高衝突與親權爭奪戰中，成為利益分配下的客體。然而，也使得子女在面臨父母離異時，除要面對父母的衝突、家庭組成的變動，甚至被迫在爸爸或媽媽中做選擇。

兒少在親權訴訟中表達意願，可能會受許多內、外在因素的影響，內在意念部分，兒少在面臨父母離異時，可能仍抱持著「希望爸媽不要離婚」、「仍是期待爸媽有一天會復合」等想法，難以抉擇。

外在因素層面，父母一方或家人、親戚等人的引導、施壓、利誘或威脅，及兒少表達意願當時及之後，分別要面臨的處境與後果，如擔心父母生氣、害怕再也見不到其中一方等，都可能對兒少表達意願的行為、反應與心理經驗造成影響。

是以，除給予未成年子女表達意願之機會外，更仰賴父母雙方、周遭親友、專業工作者之共同努力，盡量探求子女之心聲與需求，減輕施予子女之心理壓力，才能達到降低對子女傷害之重要目標。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99號裁定要旨，亦認若未成年年幼，難以理解親權之意涵，即需程序監理人之協助，以融入子女觀點。故就客觀上無法理解親權概念因此無法表達意願之未成年子女，亦需導入程序監理人作為其程序之保障。然程序監理人並非可完全取代未成年子女表達意願，在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能力時，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非謂法院得

以程序監理人取代未成年子女之意見陳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88號裁定亦有明文。綜合上述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若未成年子女過於年幼客觀上無法表達意願時，應選任程序監理人為其輔助，惟在訴訟過程中，如未成年子女已經具備陳述意願之能力，仍必須傳訊未成年子女向法官陳述其意見，不過，程序監理人可以從旁給予協助及心理支持。

五、父母離婚中子女的心理需求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21年製作的「兒少面對父母離婚後的心情感受調查報告」中提及，「是不是因為我，爸媽為什麼要離開我？」、「請他們不要離婚，我會非常非常非常傷心」、「怎麼辦？我不想跟他們分開，我不想跟其中一個分開…」等反應，以上都是受調查的兒少表達的感受。

離婚過程中，子女的需求常因父母情緒紛亂而被忽略或刻意操弄，父母經常期待子女與自己站在同一陣線以對抗他方，並未理解子女需求可能不同。多數子女夾在父母之中時，大多不願選邊站，而是希望父母停止爭吵。

(一)父母離婚中子女的內心期盼：父母和平相處、多陪伴我、關心我的感受

兒福聯盟因長期協助兒少面對父母離婚的過程，希望能從兒少的角度理解子女對於父母離婚的感受與心理需求，於2021年提出「兒少面對父母離婚後的心情感受調查報告」。按該調查報告顯示，父母離異的子女最希望「爸媽分開後也要和平相處」（45%）、「多陪陪我」（42.31%），及「關心我的感覺與心情」（42.31%）。

(二)父母離婚中子女的深切擔憂：未知的恐懼、失去父母、害怕見不到重要他人

調查報告也顯示，父母離異的子女最擔心「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67.91%）、「怕變成沒有爸爸或媽媽的小孩」（61.54%），及「害怕見不到爸爸媽媽或是其他手足親友」（61.54%）。

(三)幫忙子女適應離婚：父母的愛永存、停止衝突、手足不分離

關於幫助未成年子女適應父母離婚歷程的因素，為「知道爸媽即使分

開他們依然愛孩子」（67.28%）、「爸媽不要再吵架」（52.14%）、「兄弟姊妹不用分開」（48.17%）。此外，調查報告中也顯示「常見到沒有同住的爸媽」（37.92%）及「不用擔心跟爸媽提起對方會生氣」（32.42%）等持續同時與父母雙方保持聯繫，是協助子女度過適應期的重要因素。

六、為何關注離婚家庭下的未成年子女在法制上尤其重要

（一）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

我國於103年5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所揭示之規定，賦予國內法律的效力。兒童權利公約分別於第2條、第3條、第6條、第12條確立了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等4項一般性原則。以兒童權利公約的觀點而言，國家應從法制、社福、衛福、民政等各層面，積極地實踐4項一般性原則。

因此，國家如何在面對未成年子女（兒童）議題時，能積極保障未成年子女得本於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而受到保護，即屬關鍵。尤以離婚家庭所觸及之未成年子女照養議題更為複雜，如何確保上述原則之實踐，更有待內國法制之積極規劃與配合。

（二）有關「子女最佳利益」

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夫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可由夫妻協議由一方單獨擔任親權人，或由雙方共同擔任親權人。如夫妻雙方未協議或協議不成，法院也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由法院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酌定親權人，並依同條第5項規定，使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有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機會。法院為裁判時，須依同法第1055條之1第1項規定，考量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並審酌

一切情狀後決定。

從上述民法規範可知，面對離婚後所生之未成年子女親權、會面交往問題，同樣採取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而非偏重於任何一方之想法。因此，如何實踐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亦屬民法及相關規範落實過程中應留意之問題，且亦須同步關注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後，後續相關體制的配套措施。

七、離婚家庭子女關懷機制推廣的重要性

一段婚姻關係的結束，對多數家庭而言，往往是漫長的過程，在作成決定的期間，多數時候子女對於父母間緊張的關係歷歷在目，甚或經常被要求也要加入離婚議題的討論。

對子女而言，離婚過程所帶來的影響，除家庭結構的變更外，更可能影響子女的學校課業、親屬及同儕互動、經濟負擔等層面。在離婚過程中，由於未來生活在心理、教育、經濟等層面，均有劇烈變化的可能性。因此，如何協助未成年子女減少焦慮不安的心理，維持日常生活之穩定，發展面對未來不確定性的知識與能力，即屬關鍵，故有必要關注離婚家庭子女關懷機制的推行。

八、政府與民間推動中的離婚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機制與資源

從內政部統計數據以觀，雖近10年來我國離婚人口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但當事人雙方選擇終止婚姻關係時，除意謂著配偶關係的變化外，對於育有子女的家庭而言，也同步面臨未來子女應如何適應家庭關係變化所帶來的衝擊。離婚對子女可能帶來全面性的影響，考量成年子女可能在心智層面更較未成年子女成熟，且經濟上也較有自行負擔之空間，故以下所討論的，主要會使用較多篇幅說明離異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可接觸的資源，使離婚家庭能在必要時，妥善運用相關資源處理現實上所遭逢的困境。以下介紹的資源，包含直接協助未成年子女的機制，以及藉由先協助父母，再由父

母接續維持未成年子女相關需求的間接機制。

(一)社區式家事商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自民國93年起，開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離婚或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社家署希望藉由專業人員的輔助，使未成年子女的父母能在專業引導下，思考如何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為重，擬定對未成年子女較合宜的照顧計畫，近年社家署亦持續推動直接面對未成年子女需求的服務，該署目前已於民國111年1月17日頒布「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廣續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並由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與地方縣（市）政府偕同民間團體執行服務方案的內容（欲了解各縣市各年度最新承辦的單位，可至各縣市社會局（處）網站查詢，以下提供近年曾承辦家事商談之單位供讀者參考，具體服務據點、服務項目因常有變更，請向下列各單位洽詢；部分承辦單位雖有承作跨縣市服務，但申請人可能須有額外成本支出）。

區域	單位名稱
北部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 張老師基金會 ✱ 中華社會福利促進協會 ✱ 台灣家族系統排列協會 ✱ 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區域	單位名稱
中部	*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張老師基金會 * 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南部	* 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 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 張老師基金會 * 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 * 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 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東部	* 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金門	*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全國	* 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 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二)服務方案內容包含以下幾項項目

1. 家事商談：

協助有意離婚、離婚程序進行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於父母雙方均有意願協商的情形下，以個別或共同商談之方式，就離婚或

分居後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扶養費、會面交往等事宜，擬定雙方未來可配合的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部分承辦單位亦協助在家事商談中，同步納入與未成年子女的商談過程，強化未成年子女於家事商談中的意見呈現）。

2. 心理諮商與治療：

協助有意離婚、離婚程序進行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了解在婚姻關係變化下如何發揮親職職能，並協助未成年子女調適家庭關係變化時所產生之影響與衝擊。

3. 陪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協助離婚程序進行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由社工陪同一方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以建立穩定、安全的會面環境，使未成年子女可以維繫與非同住方父母間的互動關係。

（※部分單位亦與各縣市政府、法院合作承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定之監督會面，請逕向各縣市政府及法院洽詢申請資格與方式）

4. 諮詢輔導：

提供有意離婚、離婚程序進行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諮詢了解離婚須處理的程序及相關未成年子女問題（含親權、扶養費、會面交往、就學等）。

5. 親職教育課程（團體）：

透過課程開辦，引導有意離婚、離婚程序進行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於離婚前後聚焦於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實踐，共同學習扮演合作式父母。

（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針對部分緊急照顧需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提供暫時性經濟援助的方式，短暫協助申請人度過臨時經濟困境；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承辦，若有需求，

可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出申請。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資格：

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依照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最低生活費、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家庭財產公告金額，因常有變動，請以各年度公告數額為準），並須有下列任一情形者：

-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 家庭暴力受害。
-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時宜留意除部分特殊情事外，申請人多半須設籍並實際居住在申請的縣市）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以與未成年子女相關者為主）：

緊急生活扶助	✓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 ✓ 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 ✓ 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 須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子女生活津貼	✓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的十分之一 ✓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可隨時提出，但如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提出
子女教育補助	✓ 子女或孫子女得減免高中（職）、大專院校學雜費 60%
傷病醫療補助	✓ 申請人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3 萬元的部分，最高可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為新臺幣 12 萬元 ✓ 未滿 6 歲的子女或孫子女，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為新臺幣 12 萬元 ✓ 須於傷病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並有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可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兒童托育津貼	✓ 符合上開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之資格者，如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托教機構，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500 元 ✓ 須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法律訴訟補助	✓ 如屬家庭暴力受害對象，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5 萬元訴訟費用 ✓ 須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扶助項目的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如果依據其他法規可以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原則上不予重複扶助。

若申請時有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家庭扶助，主管機關除可停止扶助外，也可以追回申請人已領取的補助。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

如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資格，或非僅屬臨時性困境，亦得根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嘗試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1.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申請資格：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依照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公告金額，因常有變動，請以各年度公告數額為準）。

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依照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2. 救助項目（以與未成年子女相關為主）：

家庭 / 兒童生活扶助（補助）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個別具體補助金額由各縣市訂定 ✓ 以現金給付為原則
教育補助 （家庭成員就讀高中 / 職、大專院校）	✓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60%

醫療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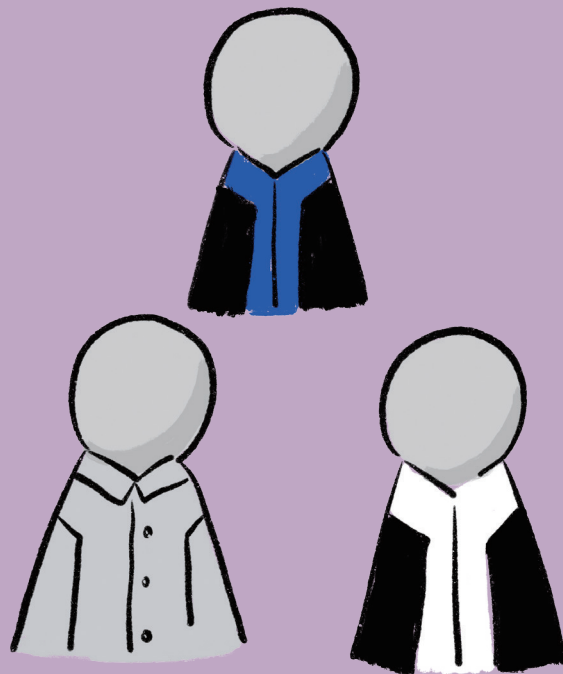
- ✓ 低收入戶成員：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 ✓ 中低收入戶成員：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18 歲以下兒童少年全額補助）

注意事項：

申請戶的戶內人口，都需要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縣市，且最近一年須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若有遷移戶口至其他外縣市的情況，須由遷入地縣市主管機關重新審核資格。

若申請時有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社會救助，主管機關除可停止扶助外，也可以追回申請人已領取的補助。

第九章



- ✓ 家事調解委員與調解法官
- ✓ 家事調查官
- ✓ 家事件中的律師
- ✓ 程序監理人
- ✓ 社工

家事程序中的專業工作者介紹

家事案件的處理，多半夾雜複雜的心理與情感關係，因而在家事程序中，除了一般訴訟程序存在的法官、律師等法律工作者之外，也引進了結合心理、社工、教育、輔導、精神醫學等多元領域的專業人力，協助當事人妥善處理婚姻、家庭、親子關係中的糾紛，以保障當事人們的各種權利與需要。

第九章 家事程序中的專業工作者介紹

一、前言

由於家事事件中主要處理夫妻、伴侶、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員間的議題，關於離婚與未成年子女親權的判斷，也往往涉及家庭當中「人」的關係、情感、需求與身心狀況等相關事項，並非僅以理性的「法律」即可妥善處理。

因此，家事事件的處理程序中，存在著與一般民事訴訟程序不同的特殊性，例如程序不公開、紛爭合併處理、調解前置、暫時處分、履行勸告制度等。對於處理家事事件的專業工作者，也要求他們需要具備一定的專業素養，例如家事事件法中就清楚規定，家事法官與相關工作者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及「處理家事事件的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

同時，因為家事案件的處理，多半夾雜複雜的心理與情感關係，因而在家事程序中，除了一般訴訟程序存在的法官、律師等法律工作者之外，也引進了結合心理、社工、教育、輔導、精神醫學等多元領域的專業人力，協助當事人妥善處理婚姻、家庭、親子關係中的糾紛，以保障當事人們的各種權利與需要。

以下將逐一地介紹，在家事程序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的家事專業工作者們，呈現家事事件的多元特性。

二、家事調解委員與調解法官——以「人」與「關係」為優先考量——家事調解先行原則

由於家事事件的當事人，多為具有親情關係的家庭成員，在離婚之後，雖然「夫妻」關係告一段落，也多仍需要繼續擔任子女的「合作父母」。

然而，也因為家庭成員之間的親情關係，家事紛爭時常也具有「非理性」的感情糾葛成分在內，與單純的財產糾紛不同，因此法院為了儘可能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在處理家事事件時，應先透過調解程序，讓雙方當事人都能夠清楚了解紛爭發生的原因與爭執的事項，進而嘗試自主解決紛爭，追求和諧解決涉及身分關係的糾紛，達到透過訴訟裁判無法達成的功能，這

也是家事事務法中規定「調解先行原則」的目的。

雖然按照前述規定，特定家事事務中原則會要求要先進行調解，不過當事人對於選擇使用何種程序解決紛爭的權利，以及調解無法達成共識或顯然沒有調解成立之可能時，不要讓司法資源被濫用，家事事務法也有規定處理調解事件的法官，在認為調解沒有實益時，可以向聲請調解的當事人發問或曉諭，如果發現聲請人有意願將調解程序轉換為請求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就可以依照聲請人的意願裁定轉換程序；如果聲請人不願改用裁判或其他程序，就以裁定駁回其調解聲請。而進入訴訟或非訟的審理與調查程序後，如果有需要，法官也可以再次將案件移付回調解階段，使當事人彼此有充足協商、溝通的機會。

而在家事程序中，協助當事人間進行調解的主要角色，便是「家事調解委員」與「家事調解法官」。

(一)中立、專業、多元背景—家事調解委員的任務與聘任資格

家事調解委員的主要任務，是以專業中立的角色，協助雙方尋求共識方案。例如在離婚相關案件中，協助雙方達成對於婚姻、子女親權、主要照顧者與會面交往方式、扶養費給付、剩餘財產分配等事項的共識，並且溝通協調雙方教養、照顧子女的觀念與合作準備。

而家事調解委員的背景，除了法律專業外，也可能具備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以協助不同需求的家庭處理紛爭。且家事調解委員於受聘前後均須接受家事法律、關係衝突下的溝通與協商、未成年子女的心理需求等相關專業訓練，始能擔任家事調解委員。

家事調解委員在不同的案件當中，除了居中協調的角色，也可能扮演增進當事人親職知能的教育者，提醒父母應跳脫彼此對立的思維，共同聚焦子女利益；具備心理諮商背景的調解委員，也可能採取治療式家事調解、導引式調解模式，協助當事人們深化對於彼此的理解、修復過往有裂痕的關係。

(二) 裁判之外——協助雙方協商的家事調解法官

在某些法院的設置中，也會有專門協助當事人進行調解的「家事調解法官」。調解法官除了協助當事人間溝通、協商與達成共識外，也可能在調解程序中連結相關資源，例如轉介、安排父母進行親職諮詢、伴侶諮商、親子會談之諮商輔導資源，或指派社工訪視、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或安排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試行，以節省司法訴訟進行的成本，並促進雙方共識的成立。

三、家事事件中的律師

由於家事事件中，除了「勝」與「敗」之外，更重要的往往是家庭成員間的關係與父母子女間的情感連結，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維護。因此，有別於一般訴訟中的律師大多立於對抗關係，只為自己當事人作最佳利益衡量，家事事件中的律師應該更主動、積極地保障未成年子女權利，避免子女與未同住一方或其他重要家庭成員不必要的長久或永久分離，同時應該要鼓勵當事人共同解決紛爭，協助達成共識或降低彼此敵意。

因此，在離婚與子女親權事件中，律師的工作角色繁多，除了需要說明法律及程序相關事項、協助當事人評估潛在利益與風險、陪同出庭與協助意見陳述外，也需要與家事調解委員、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與社會工作者合作，盡力捍衛子女最佳利益、引導父母成為合作父母，以減少未成年子女於訴訟中所受到的傷害，並協助重建親子關係。

有學者更進一步的指出，辦理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與照顧事項處理之律師，必須具備童年創傷困境之知識，並能認知「高衝突離婚如何造成子女童年困境創傷」、「親職教育如何使父母從怨恨情緒中抽離」、「善意父母原則如何適用於子女會面交往」、「受委任之律師如何合作創造三贏」等四大原則內涵。

四、社工：親權訪視調查、陪同出庭、監督與促進會面交往

社會工作者近年來於各法律領域均有倚重，在家事程序當中，為求家事事件的妥適處理，法律與社工之合作更是密不可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各家事法庭或家事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作為社會福利資源窗口，提供程序進行之離婚、親權或監護權等案件，有關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與心理支持等多元資源服務。以下說明社工於家事程序中常扮演之重要角色：

（一）監護權或親權訪視調查

在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歸屬判斷上，事實上法官很難在開庭的短短時間內，透過父母雙方或律師的陳述，即能夠確切探知與判斷應由何人擔任孩子的親權行使人，是對未成年子女最有利的判斷。是以，除了法律實體上要件事實是否存在的裁量外，法院仍需要考量未成年子女與家庭成員間社會上、心理上或感情上的互動情境，才能就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妥適處理。

法院為了判斷由何人來行使親權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需要了解父母雙方的健康、經濟、家庭、居家環境、支持系統、親職能力、爭取擔任親權人之意願及動機、有無善意父母之內涵、對擔任親權有無正確之瞭解及認知、親子互動之觀察等「一切情狀」資訊作為審酌標準，實務上多委請社會福利機關（構）指派專業社工人員進行實地的調查訪視，並提出評估報告與建議，作為法官裁判時的參考，以確保法院在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判斷上能更加適切。

社工訪視除了能夠透過社工人員在心理、家庭、兒少發展等層面的訓練，協助法院了解未成年子女的發展與身心需求外，也同時作為未成年子女表達意見之表意權措施。在我國司法院所公告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中，附件所附錄的「未成年子女訪視調查內容保密及出庭意願書」，也使社工人員於家庭訪視期間，得就未成年子女是否願意參加調解或出庭表達意見、是否希望社

工師、心理師或他人陪同、希望在法庭內或法庭外陳述自己的意見等相關項目，得分別詢問未成年子女意願並提供更細緻的規劃安排，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就自己相關事務有表達想法的權利，也尊重他們的感受與需要。

(二) 陪同出庭

家事程序進行中，亦常見社工擔任專業陪同與意見陳述者之身分。家事事件法規定，於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法院如果認為有必要，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以其專業陪同在場，並得協助陳述意見，且法院就上開情形應提供友善環境、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意見陳述者及陪同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當未成年子女面對要上法院，對於陌生的程序與法庭空間感到畏懼與害怕時，可透過專業社工人員用親切、關懷與同理的態度協助未成年子女認識法庭配置、說明出庭流程，並給予情緒支持與陪伴，減緩未成年子女面對訴訟與開庭的壓力、不安與焦慮情緒，讓他們能夠更加自在的陳述表達內心真實的需求與想法。

(三)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 會面交往促進者

1.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安全環境下維繫親情連結

當家庭中存在家庭暴力事件或父母嚴重衝突時，離婚過程中的親子關係維繫也將面臨挑戰。我國自美國引進的「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制度，即是考量兼顧子女的人身安全與親情維繫所提供的服務。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目標，使他們能在安全受到保障的環境下，與非同住方之父母進行會面交往、促進正向關係，避免未成年子女於父母關係緊張的狀態下，導致親子探視困難，進而使未成年子女與非同住方之親子關係趨於疏離甚至斷裂。

就父母關係因衝突或暴力而處於緊張階段，提供適當的環境，並有專業社工人員陪同，協助未成年子女與非同住方進行監督下之會面

交往。於會面前與會面後，亦多由社工協助同住方與非同住方父母分別進行親職討論，協助未成年子女漸進式適應與非同住方父母的探視與相處，並藉由社工之專業發揮親子關係修復之功能。

2. 會面交往促進者/親子會面協調員

此外，於會面交往進行不順暢的家事案件，也能由專業社工人員擔任會面交往促進者，或稱親子會面協調員，利用法院或其他符合需求之場所，提供未成年子女和未同住父母專業會面交往的服務，以保障親權及避免子女權益遭受侵害，創造三方都感到正向的會面經驗。

過程中，會面交往促進者可能與子女或父母進行個別或聯合會談，以理解各方的需求與心情，並於其中擔任促進者、教育者、安撫者、示範者、觀察者與倡議者等多元角色，幫助父母與孩子預備會面時所須之準備、說明「合作父母」觀點、示範與人互動及建立關係的技巧、觀察親子互動，並且深入了解子女之心理需求進而協助彼此溝通。

於「陪同會面交往」後，會面交往促進者於評估認為妥適後，得逐漸引導家庭未來能獨立進行子女探視之安排，達到「自行會面、自行決議、自行執行」之最終結果，並進行追蹤和轉銜服務，且適時將評估與觀察狀況回饋給法院，幫助法官為親權事項之決策。

五、家事調查官

除了社工訪視之外，依照家事事件法與審理細則規定的「家事調查官」，也是父母離婚時幫助法院妥適判斷子女親權歸屬的輔助專業人員角色。

家事調查官一職，是受到法官指示就家事事件中的特定事項進行調查，協助法院瞭解家事紛爭與適當解決方法之法院人員。依照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家事調查官通常在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社會福利學、社會工作學、精神醫學等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且同時經過法律

學之研修後，進而具備跨領域專業知識的法院職員，以其所專長之心理、社會、教育等專業，補充家事法官在各領域專業知能方面的不足。

在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的實務工作上，家事調查官常見的工作是依照法官指示就特定事項為調查及蒐集相關資料，並於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例如未成年子女身心狀況、溝通能力、評估當事人會談可能性，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醫療行為之必要性，以協助法官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所以家事調查官也會像社工一樣，透過家庭訪視、未成年子女之重要他人訪視與相關調查方法，探知家庭狀況、親子關係互動、子女之身心狀況與需求等涉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生活資訊，提供家事法官為相關裁量之基準，並於必要時，協調聯繫社會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為其他必要的協調措施，俾利當事人獲得協助輔導。

六、程序監理人

在家事事件審理期間，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常常無法照顧或表達自己的權利及需求。為了保障他們的聲音能夠清楚讓法院聽到，我國於通過制定家事事件法的同時，也創設了「程序監理人」的角色與制度，由法院所選任的程序監理人來擔任孩子（或其他受監理人）權益的守護者，也是孩子權益的代言人，確保兒少於程序中的主體性。

依照家事事件法的規定，法院審理家事事件時，如遇兒少等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或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一人或一人以上為「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為保護孩子或受監理人的利益，得進行法律上的一切程序行為，並作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程序監理人的職責，是維護受監理人的最佳利益。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中，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即為未成年子女權益的守護者。程序監理

人的地位，就如同捍衛兒少權益的「兒少專屬代理人」，透過在法庭內外與未成年子女建立關係、觀察子女家庭關係與處境、聽取子女意願等方式，了解子女與其他親屬之家庭關係、生活及感情狀況等一切情狀，藉此維護兒少的最佳利益。

於家事司法實務上，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案件中，多選任具有兒少發展專業背景的心理師與社工擔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得透過多次的家庭訪視、行為與互動觀察、會談，理解未成年子女心聲與需求，並蒐集關於家庭成員間的資訊，在法庭上為未成年兒少發聲。在長時間的相處與互動中，程序監理人往往能深入看見家庭中的關係動力與心理困境，並得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利，包括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

程序監理人與社工、家事調查官工作的共同特點，均是透過在法庭內外實際與未成年子女與家庭成員的接觸、觀察、評估與調查資訊，提出訪視報告與意見，協助法院判斷由何方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才是對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實務上，多由社工訪視作為先行的調查方式，如果社工訪視有不足之處，才會依照家事事件法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由程序監理人進行調查與訪視，協助法官對未成年子女為最佳利益之裁量。因而程序監理人之選任，多為補充社工訪視報告不足之功能。

第十章



手冊使用指南與建議

第十章 結語——手冊使用指南與建議

本手冊的目的在於提供婚姻相關法律知識與資源整理，並非用於取代法律、社工或其他助人工作者之專業，因此在手冊的最後，建議依下列步驟作為使用指南：

一、確認現況

依照手冊各章節之場景設定，先確認自身目前面臨狀況之階段，並詳細了解該章節手冊的內容。

二、盤點問題

了解您目前所面臨的現況後，盤點您希望能夠解決的問題，或是擔心會遇到的困境。

三、設定目標

設定您在婚姻締結前或是婚姻關係結束後所希望達成的目標，並確認在本手冊中是否已有相關解決方法與建議。

四、尋求專業協助

本手冊之內容希望能夠有效降低您與法律專業工作者溝通之成本與資訊落差，透過前兩步驟，您盤點所遭遇的問題與了解自己希望達成的目標後，若仍需要協助，則可再尋求法律專業工作者之協助，將能夠更順利的釐清具體個案情形，協助您最終順利解決問題。

6

7

8

參考資料列表

一、重要實務見解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婚字第217號民事判決
2. 最高法院39年度台上字第920號民事判決
3. 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68號民事判決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財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
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13號民事判決
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5年度婚字第266號民事判決
7.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民事判決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58號民事裁定
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家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
10.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民事判決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家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
12.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196號民事判決
13.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
14. 內政部111年1月6日台內戶字第1100245532號函
15.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23號民事判決
16. 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31號民事裁定
1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99號民事裁定
1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88號民事裁定
19.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
20.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

二、其他參考資料

1. 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DC）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ivision of Violence Prevention
2. 蔡文輝（2007），《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
3. 沈瓊桃（2017），〈離婚過後、親職仍在：建構判決離婚親職教育方案的模式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35期
4. 陳婉琪（2014），〈都是為了孩子？父母離婚負面影響之重新評估〉，《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54期
5. Kelly, J. B. (2002). Psychological and legal interventions for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custody and access disputes: Current research and practice. *Virginia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 the Law*
6. Henry, W. J., Fieldstone, L., & Bohac, K. (2009). Parenting coordination and court relitigation: A case study. *Family Court Review*
7. Mitcham-Smith, M., & Henry, W. J. (2007). High-conflict divorce solutions: Parenting coordination as a non-traditional co-parenting intervention. *Family Journal*
8. Steinman, S., S. Zimmelman and T. Knoblauch, 1985 "A Study of Parents Who Sought Joint Custody Following Divorce: Who Reaches Agreement and Sustains Joint Custody and Who Returns to Court."
9. 趙文滔、許皓宜（2012），《關係的評估與修復：培養家庭治療師必備的核心能力》
10. Emery, R. E. (2016)，《離去？留下？：重新協商家庭關係》【常以方譯，第2版】
11. Johnston, J., Campbell, L., & Tall, M. (1985). Impasses to the resolution of custody and visitation dispute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12. 黃宗堅、周玉慧（2009），〈大學生親子三角關係類型與親密關係適應之研究〉，《中華心理學刊》

13.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7年4月），離婚子女困境暨親職現況調查報告
14. 香港家庭福利會（2016年），香港離異父母共親職模式與子女身心健康的關係研究調查報告
15.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8年3月），離婚家庭兒少現況檢視報告
16. 洪遠亮（2010），簡析會面交往的離間現象及司法因應之道，法學新論，第21期
17. 李惠娟（2013年8月27日），離了婚 還是要合作當父母，自由評論網
18. 鄧學仁（2013），善意父母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兼評民法第1055條之1之修正，台灣法學雜誌，第238期
19. 林進生、陳政龍、周家穎、謝政道（2017），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之研究，美和學報，36 (1)
20. 賴月蜜（2009），論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空大學訊，第409期
21.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21年9月），兒少面對父母離婚後的心情感受調查報告
22. 賴月蜜（2018），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之研究- 以性別平權為中心，司法院委託研究
23. 謝靜慧（2020），律師在家事調解的角色與功能—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例，全國律師，24 (7)
24. Oliphant, R. E., & Steegh, N. V. (2016). Work of the family lawyer (5th ed.). Wolters Kluwer
25. 沈冠伶（2020年11月13日），司法院2020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26. 鄧學仁（2021），家事調解現制及實務運作—從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中合作律師之重要性，全國律師，25 (8)
27. 鄧學仁（2014），家事調查官之倫理規範與運作，法學叢刊，59 (3)
28. 曾鈞玟（2017），離婚事件中親權酌定之實務考察，全國律師，21 (10)

29. Maxwell, M.S., Robinson, S., Oehme, K. (2005) , 監督親子會面-佛羅里達州監督親子會面中心訓練手冊【賴月蜜譯, 第1版】
30. 黃心怡、謝子璿、劉于瑞、宋名萍、蕭丞芳 (2020) , 《合作父母與親子會面：一群本土社工的看見》
31. 吳怡君 (2016年) , 家事調查官制度運作業務座談會 (口頭發表) ,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32. 鄧學仁 (2014) , 家事調查官之倫理規範與運作, 法學叢刊, 59 (3)
33. 賴月蜜 (2013) , 「程序監理人」——兒童司法權保護的天使與尖兵, 全國律師, 17 (5)
34. 李惠娟、何祐寧 (2016) , 臺灣兒少程序監理人之工作現況與角色分析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35. 李太正 (2015) , 家事事務法之理論與實務
36. 曾鈞玟 (2017) , 離婚事件中親權酌定之實務考察, 全國律師, 21 (10)

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 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 話：(02)2191-0189

網 址：<http://www.moj.gov.tw>

編製單位：法律白話文運動(話鹿學人有限公司)

撰文律師：柯萱如、梁維珊、雷皓明(依姓氏筆畫排序)

審 稿 人：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

美編設計：林彥築、方皓承

版 次：初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

定 價：新臺幣200元

GPN：1011201678

ISBN：978-626-7220-32-0

著作財產權人：法務部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 I P）資料

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 / 柯萱如, 梁維珊, 雷皓明撰文.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 民
112.11
100面；公分
ISBN 978-626-7220-32-0(平裝)
1.CST: 婚姻法

584.41

112019894

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



GPN:1011201678
定價 新臺幣200元